张家口颐粟科技有限公司
颐粟农业科技孵化器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建设单位：张家口颐粟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张家口博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4 年 8 月

张家口颐粟科技有限公司
颐粟农业科技孵化器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委托书

张家口博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现委托你单位编制“张家口颐粟科技有限公司颐粟农业科技孵化器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恳请你单位适时组织人员开展验收报告编制相关工作，就有关验收费用和相关法律责任应在合同中另行约定。

委托单位：张家口颐粟科技有限公司（公章）

签发日期：2023 年 12 月 1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701MA0EEW2F9X

营业执照

（副 本） 副本编号：1 - 1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　　称　张家口博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梁晓毅

经营范围　环保设备、大气污染治理、水污染治理技术开发；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咨询，环保设备与环保用品的销售，工程总承包，环境工程施工与设计，环境监理，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清洁生产审核及评估，编制资金申请报告，土壤修复，场地调查及验收评估，水体治理，环保工程设计、施工；编制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及评估；节能评估、节能减排和环境治理、水资源认证，编制规划咨询设计方案，编制项目建议书。（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叁佰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9年12月10日

营业期限　2019年12月10日 至 2049年12月09日

住　　所　河北省张家口经济开发区长城西大街1号通泰世纪金座1号楼4层11号

登记机关　张家口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行政审批专用章

2019 年 12 月 10 日

目　录

前　言 1
1 验收编制依据 2
1.1 法律、法规 2
1.2 验收技术规范 2
1.3 工程技术文件及批复文件 3
2 工程概况 4
2.1 项目基本情况 4
2.2 建设内容 4
2.3 工艺流程 7
2.4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9
2.5 公用工程 9
2.6 环评审批情况 11
2.7 项目投资 11
2.8 项目变更情况说明 12
2.9 环境保护“三同时”落实情况 12
2.10 验收范围及内容 13
3 主要污染源及治理措施 14
3.1 施工期主要污染源及治理措施 14
3.2 运行期主要污染源及治理措施 14
4 环评主要结论及环评批复要求 14
4.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15
4.2 审批部门审批意见 15
4.3 审批意见落实情况 15
5 验收评价标准 17
5.1 污染物排放标准 17
5.2 总量控制指标 17
6 质量保障措施和检测分析方法 17
6.1 质量保障措施 18
6.2 检测分析方法 18
7 验收检测结果及分析 20
7.1 检测结果 20
7.2 检测结果分析 23
8 环境管理检查 25
8.1 环保管理机构 25
8.2 施工期环境管理 25
8.3 运行期环境管理 25
8.4 社会环境影响情况调查 25
8.5 环境管理情况分析 25
9 结论和建议 26
9.1 验收主要结论 26
9.2 建议 27

前　言

2018 年 7 月 9 日，张家口颐粟科技有限公司正式成立，且在张家口市宣化区行政审批局取得营业执照。建设单位投资 15000 万元在张家口市宣化区北外环路新建张家口颐粟科技有限公司颐粟农业科技孵化器项目，年生产鲜食甜糯玉米 3000 万穗。

2023 年 3 月委托张家口市建筑设计院有限责任公司编制《张家口颐粟科技有限公司颐粟农业科技孵化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该报告于 2023 年 3 月 29 日通过张家口市行政审批局审批，文号：张行审立字[2023]154 号。

2024 年 1 月 23 日办理排污登记表，登记编号：91130705MA0CHF757P001X。

本次为阶段性验收，验收范围为：联合车间、食堂等及其附属设施，安装枯萎罐、智能蒸煮、漂烫杀青机、速冻制冷机组、4t/h 天然气锅炉 1 台、2t/h 天然气锅炉 1 台等及其他机械设备。年产超甜糯玉米 2400 万条、水果玉米 600 万条。孵化器研发中心及综合楼不在本次验收范围内。

项目于 2024 年 1 月投入试运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682 号令）等有关规定，按照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制度要求，建设单位需查清工程在施工过程中对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工程设计文件所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和要求的落实情况，调查分析工程在建设和试运行期间对环境造成的实际影响及可能存在的潜在影响，是否已采取有效的环境保护预防、减缓和补救措施，全面做好环境保护工作，为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提供依据。

2024 年 8 月参照环保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征求意见稿）和河北省环境保护厅《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及建设单位自主开展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工作指引（试行）》（冀环办字函〔2017〕727 号）有关要求，开展相关验收调查工作，同时我公司委托张家口博浩威特环境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12 日-3 月 3 日、8 月 14 日-8 月 15 日、8 月 22 日-8 月 23 日进行了竣工验收检测并出具检测报告（BTYS20240010、BTYS20240063）。

1 验收编制依据

1.1 法律、法规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2）《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起施行）；

（3）《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4）《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2016 年 1 月 1 日施行）；

（5）《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起施行）；

（6）《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法》，（2021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7）《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8）《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9）《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

1.2 验收技术规范

（1）《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总纲》（HJ 2.1-2016）；

（2）《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 2.2-2018）；

（3）《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表水环境》（HJ/T 2.3-2020）；

（4）《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 610-2016）；

（5）《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 2.4-2021）；

（6）《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生态影响》（HJ 19-2022）；

（7）《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8）《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9）《地下水质量标准》（GB/14848-2017）；

（10）《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11）《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12）《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13）《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14）《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环境保护部）；

（15）《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16）《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及建设单位自主开展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工作指引（试行）》（冀环办字函〔2017〕727 号）（河北省环境保护厅）。

1.3 工程技术文件及批复文件

（1）《张家口颐粟科技有限公司颐粟农业科技孵化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张家口市建筑设计院有限责任公司，2023 年 3 月）；

（2）张家口市行政审批局关于《张家口颐粟科技有限公司颐粟农业科技孵化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张行审立字[2023]154 号，2023 年 3 月 29 日；

（3）环保设计资料、工程竣工资料等其它相关资料。

2 工程概况

2.1 项目基本情况

2.1.1 基本情况

项目基本情况介绍见下表 2-1。

表 2-1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张家口颐粟科技有限公司颐粟农业科技孵化器项目		
建设单位	张家口颐粟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温知新	联系人	罗小刚
通信地址	河北省张家口市宣化区洋河南镇巡天农业 A 区（洋河大桥南行 2 公里路东）		
联系电话	18694281417	邮政编码	075100
项目性质	新建	行业类别	C1371 蔬菜加工
建设地点	河北省张家口市宣化区北外环路		
占地面积	41859.17m^2	经纬度	东经 115°5′9.93" 北纬 40°37′51.62"
开工时间	2023 年 4 月	试运行时间	2023 年 12 月

2.1.2 地理位置及周边情况

本项目位于河北省张家口市宣化区北外环路。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 115°5′9.93"，北纬 40°37′51.62"。项目东侧为空地，南侧为北外环路，西侧为青岛啤酒（张家口）有限公司，北侧草帽山。

项目所在地理位置图见附图 1，项目周围环境概况示意图见附图 2。

2.1.3 平面布置

项目北侧和东侧为联合车间，西南侧为综合楼，综合楼东侧为孵化器研发中心（未建成），厂界南侧、西侧各设一个出入口。项目平面布置清晰、合理，项目平面布置详况见附图 3。

2.2 建设内容

2.2.1 生产规模及产品方案

年产超甜糯玉米 2400 万条、水果玉米 600 万条。

2.2.2 主体设施建设内容

本项目总占地面积为 41859.17m^2。具体建设情况见表 2-2。

表 2-2　主要建（构）筑物一览表

序号	建筑名称	数量	建筑面积m^2	备注
1	联合车间	1	17947	具备加工、冷冻（藏）功能

2.2.3 主要原辅材料

项目年用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表见表 2-3。

表 2-3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表

序号	名称	数量	备注
能源消耗			
1	新鲜玉米穗	3200 万条	外购
2	冷冻包装袋（1 条装）	2000 万个	
3	常温包装内袋	1000 万个	
4	冷冻转运箱	40 万个	
5	常温快递箱	125 万个	
6	喷码墨	0.5L/a	
7	R507A 制冷剂	100kg/a	
8	阳离子交换树脂	100kg/a	
9	水	4627m^3/a	由市政管网提供
10	电	72 万千瓦时/年	厂区变压器接入当地供电系统
11	天然气	646000m^3/a	接入天然气管网
产品			
1	冷冻包装 1：1 超甜糯玉米	1600 万条	外售
2	常温包装 1：1 超甜糯玉米	800 万条	外售
3	冷冻包装水果玉米	400 万条	外售
4	常温包装水果玉米	200 万条	外售

2.2.4 生产设备

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见表 2-4。

表 2-4　设备一览表

环评生产设备					实际生产设备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位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位
冷冻线					冷冻线			
1	锅炉	WNS2- .25-Q（LN）2T/4T	2	套	锅炉	WNS2-1.25-Q（LN）2T/4T	2	台

2	枯萎罐	XYB-12	1	套	枯萎罐	XYB-12	1	台
3	胶棍剥皮机	/	1	套	胶辊剥皮机	/	2	台
4	切梗机	/	3	套	切梗机	/	1	套
5	滚杠清洗机	JX-9000	1	套	滚杠清洗机	JX-9000	1	台
6	智能蒸煮	/	3	套	智能蒸煮锅	/	3	台
7	预冷设备	7000*1300*1700mm	1	套	预冷水池	7000*1300*1700mm	1	套
8	速冻隧道	48000FX6200X4400mm	1	套	速冻隧道	48000FX6200X4400mm	1	台
9	双机双级高压制冷机组	JZVLG7AS588/282J3	1	套	制冷机组	/	1	套
10	四并联机组	BSHSN192/4	1	套	分等机	/	1	台
11	空压机系统	BAE-75PM/30PM	3	套	空压机系统	BAE-75PM/30PM	1	套
常温线					**常温线**			
12	气吹剥皮机	6BLQ-210-12000	1	套	气吹剥皮机	6BLQ-210-12000	3	台
13	滚杠清洗机	JX-9000	1	套	振动沥水机	JXQX-3000	1	台
14	漂烫杀青机	JX-8000	1	套	漂烫杀青机	JX-8000	1	台
15	风吹沥水机	JX-5000	2	套	风吹沥水机	JX-5000	1	台
16	滚动真空包装机	ZBJ1100	2	套	滚动真空包装机	ZBJ1100	3	台
17	给袋式真空包装机	RZ8-130-12ZKJC	3	套	给袋式真空包装机	RZ8-130-12ZKJC	3	台
18	杀菌釜	1200*3600	2	套	杀菌釜	1200*3600	2	套
19	水处理	LTD-R-10D	1	套	水处理	LTD-R-10D	1	套
20	打码机	LEADTECH喷码机	1	套	打码机	LEADTECH喷码机	1	台
					套袋机	GY-8SG-160	1	台
					膜包机	UTC720/150	1	台
					桢式包装机	CT-ZXDP32	1	台
					封箱机	HG-450AY/HS-4522YJ	1	套
共计			32		共计		35	

2.3 工艺流程

2.3.1 工艺流程

玉米加工工艺流程简述（8 月 20 日—10 月 8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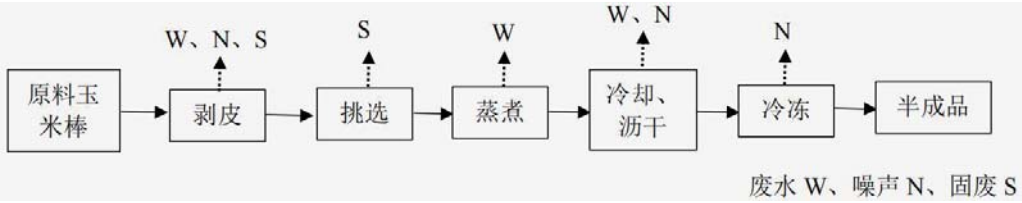

图 2-1　玉米加工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1、原料：“颐粟”加甜糯玉米含水量和含糖量高、呼吸旺盛，采后籽粒易失水，鲜度、甜度下降，营养成分损失较快，直接影响玉米的风味和食用品质。所以采摘后应及时运送到加工厂进行加工，防止雨淋和曝晒。从采摘到加工的时间一般应控制在 5 小时之内。本项目玉米棒由宣化区各种植点汽车运输至厂区，在装卸区卸车至原料区。

2、剥皮：本项目采用玉米剥皮线完成剥皮工序，具体为：玉米棒铲车送至提升机进行提升至传送带，送至剥皮线的熏蒸机（利用燃气锅炉产生的水蒸气）将外皮软化后，再切头去尾，穗皮环切，处理后的玉米经传送带被送至吹皮段利用空压系统将穗皮吹散，后再进入水池，将穗皮分离，同时对玉米棒进行清洗。

3、挑选：清洗后的玉米输送至水煮生产线的过程中辅以人工挑选，去除畸形、短小等不能加工的果穗，同时挑出成熟度不适宜及严重脱粒、干瘪、有病虫害的青穗。这些淘汰的果穗可作加工其它产品的原料开发利用。

4、蒸煮：蒸煮是玉米加工过程中最关键的工序。新鲜玉米穗中存在多种酶，即使在冷冻的低温下也不失活。酶的存在可使体内营养遭到破坏，所以在冷冻前进行蒸煮，可以使酶失活，同时可以杀死附着在果穗表面的微生物等，以确保加工食品的卫生与食用安全。本项目选用成套水煮生产线对玉米进行蒸煮，热水采用燃气锅炉产生的蒸汽通入水中加热至 95℃。

5、冷却、沥干：经过蒸煮及降温的新鲜玉米穗要立即冷却，以确保产品色泽和质量。为了节约用水，可以采用分段冷却，设置三个冷却槽，冷却温度需控制在新鲜玉米穗的中心温度 10℃。冷却后的新鲜玉米穗在输送过程中沥干水分并用空气吹干表面，防止速冻时冻结，影响美观及后续包装。沥出的水由接水槽收集

后集中排放。

6、速冻：沥干水分的鲜玉米采用储存袋简单包装后，送至-35℃冷冻库进行冷冻，冻结时间 24 小时。

7、冷冻保存：速冻好的玉米送至冷冻库保存待用。

玉米包装工艺流程简述（9 月-10 月、11 月-12 月、1 月-2 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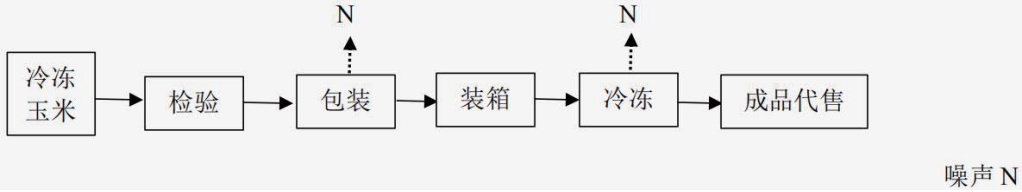

图 2-2　玉米包装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1、检验：对冷冻后冷藏的玉米穗进行检验，外观符合质量标准要求的方进行后续加工。

2、包装：将检验合格的冷冻玉米送至包装系统，根据包装规格选用包装膜，果穗装入包装膜，进行塑封、喷码标明生产日期等信息，喷码采用食品级油墨，包装系统塑封包装温度（110℃）达不到聚乙烯食品级包装膜温度（132℃~135℃），故此处不会产生有机废气。

3、装箱：将包装好的玉米送至装箱区进行人工装箱，根据包装规格选用包装箱。

4、入库贮存：将装箱好的冷冻玉米穗由叉车送入- 18℃冷库待售。产品保质期为一年。

制冷工艺原料简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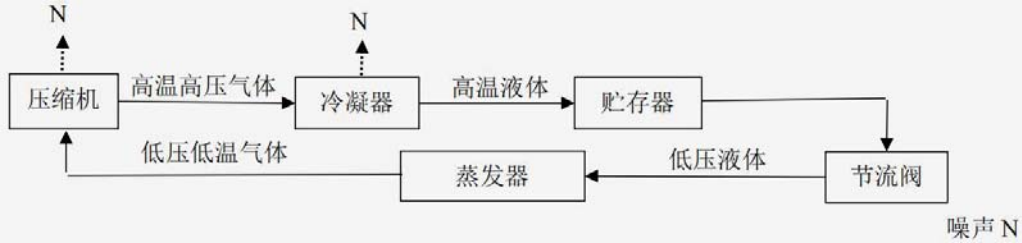

图 2-3　制冷系统工作原理图项目

制冷系统采用间接冷却方式，通过冷库内的冷风机工作间接达到库内降温。

冷库制冷工作原理：本项目冷库采用蒸汽压缩式制冷方式调节库温，选用 R507A 作为制冷剂，通过液态制冷剂的蒸发，吸收贮藏环境中的热量，从而使库温

下降。制冷系统包括 4 个主要部分：压缩机、冷凝器、节流阀、蒸发器。压缩机在制冷系统中起着压缩和输送 R507A 气体的作用，把蒸发器内产生的低压低温气体回收，再次压缩成为高温高压气体并送入冷凝器，冷凝器利用空气对制冷剂蒸汽进行冷却和冷凝，冷凝后的液体沿管下流，汇于液体集管中，然后流入贮液器内，空气在风机的作用下，从管外吹过。节流阀安装在贮液器和蒸发器之间，其作用是将高压液体节流膨胀，变为低压液体。在蒸发器中，节流膨胀后的低压制冷剂从库房吸收热量并蒸发为气体，使库温降低。把水灌入制冰瓶中，放在冷库中，从而达到结冰的作用。整个制冷系统由循环管路连接，构成一个密闭的回路。管路内充注制冷剂。

2.4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项目最大劳动定员 80 人，其中管理人员为 30 人，其余为工人。

玉米加工天数为 50 天/年（8 月 20 日—10 月 8 日），每天 1 班，每班 8 小时；

包装工段加工天数为 180 天/年（其中 9 月—10 月生产 61 天，11 月—12 月、1 月—2 月生产 119 天），每天 1 班，每班 8 小时。

2.5 公用工程

2.5.1 给排水

（1）给、排水

项目用水由市政管网提供，废水通过管网最终排入葛洲坝水务（张家口）有限公司。

A、项目玉米加工工段用、排水情况

1）生活用水：主要是职工日常生活用水，项目最大劳动定员 80 人计，加工 50 天，参照《用水定额 第 3 部分：生活用水》（DB13/T1161.3-2021），按每人每天 40L 计，则职工生活用水量为 3.2m^3/d（160m^3/a）。废水产生量按照用水量的 80%计算，为 2.56m^3/d（128m^3/a）。

2）生产用水：

①项目剥皮线剥皮水用量为 1.5m^3/次，每两小时更换一次，每天更换 4 次，则剥皮水用量为 6m^3/d，损失按 5%计算，则损失量为 0.3m^3/d，排水为 5.7m^3/d。

②项目单台蒸煮机用水量 4m^3/次，每两小时更换一次，每天更换 4 次，共 3 台，则 水煮用水量为 48m^3/d，损失量按 10%计算，损失量为 4.8m^3/d，排水为

43.2m³/d；排出的水中 3m³/d 用于冲洗车间地面，5m³/d 用于冲洗设备，冲洗后排放，损失量按 20%计算，损失量分别为 0.6m³/d、1m³/d，其余排放。

③项目冷却设备用水量为 1m³/次，每两小时更换一次，每天更换 4 次，则冷却设备用量为 4m³/d ，损失 10%，损失量为 0.4m³/d，其余排放。

④项目生产设置 1 台 4t/h 和 1 台 2t/h 的天然气锅炉，使用软水，每天生产 8h，用软水量为 48m³/d，8t/d 的蒸汽用于剥皮熏蒸，40t/d 的蒸汽用于加热蒸煮用水进入水煮工序。软水采用离子交换树脂法制备，需要新鲜水 60m³/d，反冲洗水产生量为 12m³/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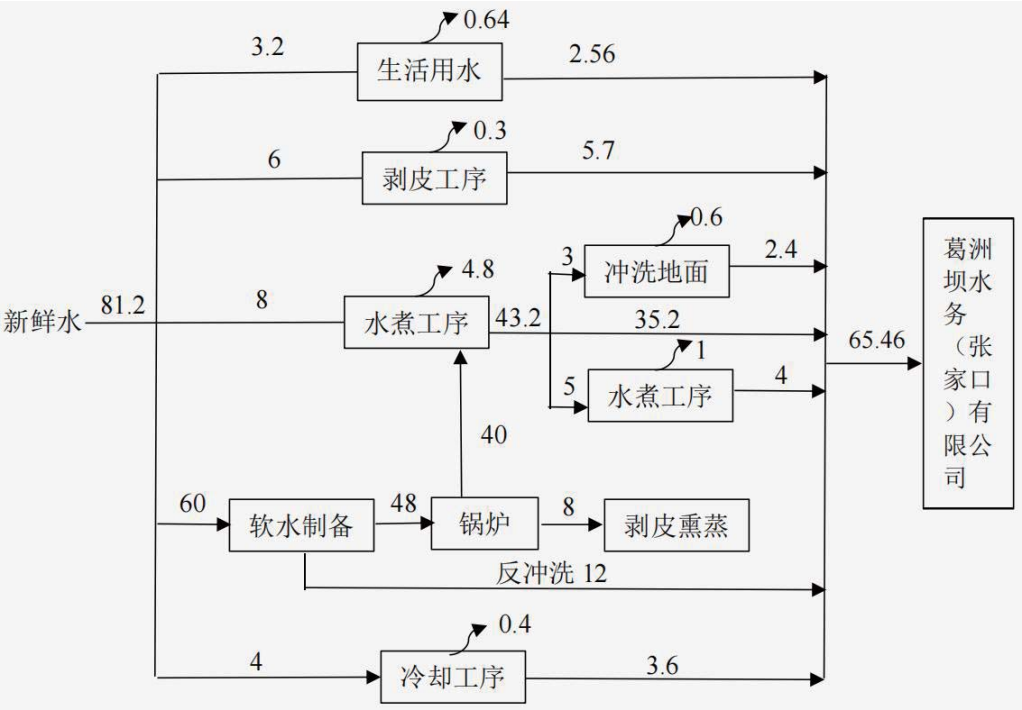

图 2-4　项目玉米加工工段水平衡图　　单位：m³/d

B、项目包装工段用、排水情况

项目采暖季生产不用水。

项目采暖使用 1 台 2t/h 的热水锅炉，循环使用软水，每天运行 8 小时，损失量 5%，补充水为软水，补充软水需要新鲜水量为 1m³/d，软水量为 0.8m³/d，反冲洗水为 0.2m³/d。每年采暖结束后排水一次，排水量为 2m³/次（平均 0.015m³/d）。

职工日常生活用水，项目最大劳动定员 80 人计，包装 180 天，参照《用水定额第 3 部分：生活用水》（DB13/T1161.3-2021），按每人每天 40L 计，则职工生

活用水量为 3.2m³/d（576m³/a）。废水产生量按照用水量的 80%计算，为 2.56m³/d（460.8m³/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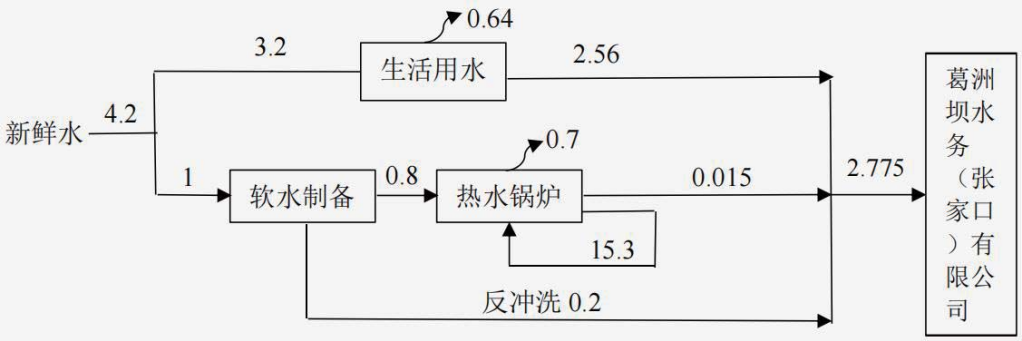

图 2-5　项目玉米包装工段水平衡图　　单位：m³/d

2.5.2 供电

项目年用电量为 72 万 kW ·h，用电由厂区变压器接入当地供电系统提供。

2.5.3 供热

项目生产及生活供热由燃气锅炉提供。

2.6 环评审批情况

张家口颐粟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3 月委托张家口市建筑设计院有限责任公司编制《张家口颐粟科技有限公司颐粟农业科技孵化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该报告于 2023 年 3 月 29 日通过张家口市行政审批局审批，文号：张行审立字[2023]154 号。

2024 年 1 月 23 日办理排污登记表，登记编号：91130705MA0CHF757P001X。

2.7 项目投资

本项目投资总概算为 15000 万元，其中环境保护投资总概算 40 万元，占投资总概算的 0.267%；实际总投资 15000 万元，其中环境保护投资 40 万元，占实际总投资 0.267%。

实际环境保护投资见下表 2-5 所示。

表 2-5　实际环保投资情况说明

类别	污染源	环保措施	环保投资（万元）
废气	天然气锅炉燃烧	低氮燃烧装置+1根15m排气筒	20
	食堂油烟	油烟净化器	2
废水	生活废水	隔油池、化粪池	6

	生产用水		
噪声	设备噪声	采取隔声减振措施，并尽量远离厂界布置，再经车间墙体隔声和距离衰减	10
固废	生活垃圾	垃圾桶	1
	不合格果穗和玉米棒的头、尾以及穗皮	集中收集后外售	1
	废离子交换树脂	收集后由厂家回收	
合计			40

2.8 项目变更情况说明

经现场调查及与建设单位核实，建设内容与环评基本一致，不存在变更情况。

2.9 环境保护“三同时”落实情况

本项目环评及批复阶段要求建设内容“三同时”情况落实见表 2-6。

表 2-6 环境保护“三同时”落实情况

项目		标准限值	环保措施	验收标准	落实情况
废气	天然气锅炉	颗粒物：5mg/m^3，SO_2：10mg/m^3，NOx：50mg/m^3	低氮燃烧器+15m 排气筒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5161-2020）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燃气锅炉标准排放限值	已落实
	食堂	油烟：2.0mg/m^3，最低去除效率60%	安装油烟净化器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表 2 标准	执行《餐饮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5808-2023）小型排放标准限值
废水	生活污水	pH：6.5-9.5mg/L COD：500mg/L BOD_5：350mg/L NH_3-N：45mg/L SS：400mg/L	通过管网最终排入宣化区羊坊污水处理厂，不外排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9-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及葛洲坝水务（张家口）有限公司进水水质要求	排入葛洲坝水务（张家口）有限公司
	生产用水				
噪声	设备、水泵	昼间≤65dB(A) 夜间≤55dB(A)	采取隔声减振措施，尽量远离厂界布置，再经车间墙体隔声和距离衰减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	已落实
固废	不合格果穗和玉米棒的头、尾以及穗皮	/	回收外售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已落实

	生活垃圾	/	由环卫部门定期处置		
	废离子交换树脂	/	收集后由厂家回收		

2.10 验收范围及内容

验收内容：本次为阶段性验收，验收范围为：联合车间、食堂等及其附属设施，安装枯萎罐、智能蒸煮、漂烫杀青机、速冻制冷机组、4t/h 天然气锅炉 1 台、2t/h 天然气锅炉 1 台等及其他机械设备。年产超甜糯玉米 2400 万条、水果玉米 600 万条。孵化器研发中心及综合楼不在本次验收范围内。

①废气——锅炉、食堂废气是否达标排放为具体检测内容；

②废水——废水是否达标排放为具体检查内容；

③噪声——厂界噪声，为具体检测内容；

④固体废物——一般固废为主要检查内容；

工程环评及环评批复落实情况、环保设施的建设运行情况、环保机构及规章制度建设情况等，为本工程验收报告的检查内容。

3 主要污染源及治理措施

3.1 施工期主要污染源及治理措施

项目施工期主要污染源包括废气、噪声、固体废物等，项目施工期间合理安排时间，轻搬轻放，减少设备之间的碰撞噪声，以减轻项目建设期对周边环境的影响。目前项目已建成运行，施工期环境污染已经不存在。

3.2 运行期主要污染源及治理措施

3.2.1 废水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气主要为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起排入葛洲坝水务（张家口）有限公司；

剥皮、蒸煮、冷却废水、地面冲洗废水、设备冲洗废水、反冲洗废水、锅炉排水统一排入葛洲坝水务（张家口）有限公司，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 1996）表 4 三级标准同时满足葛洲坝水务 （张家口） 有限公司进水水质要求。

3.2.2 废气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气主要为锅炉烟气，锅炉为天然气锅炉，采用低氮燃烧器+15 米高排气筒排放，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5161-2020）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燃气锅炉标准排放限值；

食堂油烟安装油烟净化器，油烟废气通过专用烟道于屋顶排放，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 （GB18483-2001）表 2 小型标准。不会对区域环境空气造成明显的影响。

3.2.3 噪声

项目在运营期产生的噪声主要是设备噪声，噪声源强约 70-80dB(A)。采取隔声减振措施，并尽量远离厂界布置，再经车间墙体隔声和距离衰减，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的要求。因此，本项目不会对周围声环境产生明显的不良影响。

3.2.4 固体废物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不合格果穗和玉米棒的头、尾以及穗皮集中收集后外售；生活垃圾收集于垃圾桶，由环卫部门定期处置；废离子交换树脂收集后由厂家回收。

4 环评主要结论及环评批复要求

4.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4.1.1 主要结论

评价认为，该项目的建设内容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选址可行，平面布置较合理，在落实本报告表规定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能够做到污染物达标排放。从环境保护的角度讲，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废气污染物经相应的环保措施治理后均可实现达标排放；废水排入管网，进入污水处理厂合理处置；厂界噪声可实现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均得到合理处置，不会对环境产生明显不利影响。

综上所述，在落实环评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能够做到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可满足总量控制要求，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本项目的建设可行。

4.2 审批部门审批意见

具体审批意见见附件。

4.3 审批意见落实情况

审批意见落实情况详见下表 4-1。

表 4-1　环评审批意见落实情况

序号	审批意见内容		落实情况
1	建设单位：张家口颐粟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不变
2	建设地点：张家口市宣化区北外环路。		建设地点不变
3	项目占地 41859.17m^2		占地面积不变
4	项目总投资 15000 万元，其中环保总投资 40 万元。项目占地 41859.17 平方米，新建联合车间、食堂、综合楼等及其附属设施，购置枯萎罐、智能蒸煮、漂烫杀青机、速冻制冷机组、4t/h 天然气锅炉 1 台、2t/h 天然气锅炉 1 台等及其他机械设备。建成后 预计年产超甜糯玉米 2400 万条、水果玉米 600 万条。		项目总投资及环保投资不变。本次为阶段性验收，验收范围为：联合车间、食堂等及其附属设施，安装枯萎罐、智能蒸煮、漂烫杀青机、速冻制冷机组、4t/h 天然气锅炉 1 台、2t/h 天然气锅炉 1 台等及其他机械设备。年产超甜糯玉米 2400 万条、水果玉米 600 万条。孵化器研发中心及综合楼不在本次验收范围内。
5	施工	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制定严格的规章制度，合理布置施工现场、安排施工时间。在敏感点附近，应避免夜间施工，	已落实

	期	确需夜间施工的，应报当地环保部门批准后方可实施。运输车辆采取限速、禁鸣等措施，同时严格落实环评报告中提出的其它各项噪声振动防治 措施，确保施工期噪声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中的相应标准要求。	
6	运营期	运营期生产中经隔油池处理的食堂废水和生活污水、生产废水一同排入污水管网，排放浓度须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及宣化区羊坊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	废水最终排入葛洲坝水务（张家口）有限公司
7		项目生产、生活使用天然气锅炉，由天然气管网供气，不得新建燃煤锅炉。天然气锅炉燃烧废气经低氮燃烧器处理后通过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排放浓度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5161-2020）表 1 中燃气锅炉标准要求；食堂油烟须经有效处理设施处理后排放，排放浓度须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表 2 中小型标准浓度限值要求。	已落实，食堂油烟执行执行《餐饮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5808-2023）小型排放标准限值
8		生产设备须采用低噪声设备和隔音、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 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	已落实
9		项目生活垃圾须分类收集，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玉米皮、玉米棒头、尾、不合格果穗须统一收集后外售；废离子交换树脂须统一由厂家回收。	已落实
10		按要求做好生产车间等场所的防渗措施，确保不对地下水产生影响。	已落实

5 验收评价标准

5.1 污染物排放标准

5.1.1 污水

废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 1996）表 4 三级标准，同时满足葛洲坝水务（张家口）有限公司进水水质要求，即 COD≤500mg/L，BOD_5≤350mg/L，SS≤400mg/L，氨氮≤45mg/L。

5.1.2 废气

天然气锅炉废气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5161-2020） 表 1 燃气锅炉排放限值；食堂油烟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表 2 小型标准。标准值见表 5-1。

表 5-1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源	污染物名称	标准值	单位	排放形式	执行标准
燃气锅炉	颗粒物	5	mg/m^3	有组织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5161-2020）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燃气锅炉
	SO_2	10	mg/m^3	有组织	
	NOx	50	mg/m^3	有组织	
食堂	油烟	2.0	mg/m^3	有组织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

5.1.3 噪声

运营期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标准值见表 5-2。

表 5-2　厂界噪声排放标准

环境要素	类别	时段	标准值	单位
厂界环境	3 类	昼间	65	dB(A)
		夜间	55	

5.1.4 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5.2 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为 COD：0t/a、氨氮：0t/a、SO_2：0.076t/a、NOx：0.38t/a。

6 质量保障措施和检测分析方法

6.1 质量保证措施

严格按照《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和相关环境检测质量保证的要求进行样品采集、保存、分析等，全程进行质量控制。具体质控措施如下：

（1）参加本项目检测人员均持证上岗，检测仪器均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检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或行业颁发的标准分析方法，并经过标准查新。

（2）实验室分析采用平行样品、质控样品等质量控制措施，确保检测结果的精密度、准确度。

（3）有组织废气采样和分析严格按照《固定污染源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的规定进行采样。

（4）检测数据严格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6.2 检测分析方法

6.2.1 检测仪器分析方法及检出限

表 6-1　有组织废气检测项目、分析方法及仪器设备表

序号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及来源	方法检出限	仪器设备名称及编号
1	蒸汽锅炉WNS4-1.25-Q/Y	低浓度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HJ836-2017	1.0mg/m	MK-1001 型大流量低浓度烟尘烟气测试仪 BTYQ-322 HF-5 恒温恒湿间 BTYQ-125 202-1A 电热恒温干燥箱 BTYQ-011 AUY220D 分析天平 BTYQ-008
2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二氧化硫的测定定电位电解法》HJ57-2017	3mg/m³	MK-1001 型大流量低浓度烟尘烟气 测试仪 BTYQ-322
3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氮氧化物的测定定电位电解法》HJ693-2014	3mg/m³	MK-1001 型大流量低浓度烟尘烟气 测试仪 BTYQ-322
4	蒸汽锅炉WNS2-1.25-Q/Y	低浓度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836-2017	1.0mg/m³	MK-1001 型大流量低浓度烟尘烟气测试仪 BTYQ-323 HF-5 恒温恒湿间 BTYQ-125 202-1A 电热恒温干燥箱 BTYQ-011 AUY220D 分析天平 BTYQ-008

5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HJ57-2017	3mg/m^3	MK-1001 型大流量低浓度烟尘烟气测试仪 BTYQ-323
6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HJ693-2014	3mg/m^3	MK-1001 型大流量低浓度烟尘烟气测试仪 BTYQ-323
7	油烟		《固定污染源废气 油烟和油雾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HJ 1077-2019	0.1mg/m^3	MK-1001 型大流量低浓度烟尘烟气测试仪 BTYQ-323

表 6-2 废水检测项目、分析方法及仪器设备表

序号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及来源	方法检出限	仪器设备名称及编号
1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电极 法》HJ1147-2020	/(无量纲)	PHBJ-260 型便携式 pH 计 BTYQ-228
2	化学需氧量	《水质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HJ 828-2017	4mg/L	25mL 酸式滴定管 SXJ-01COD 智能消解仪 BTYQ-028
3	氨氮	《水质氨氮的测定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5-2009	0.025mg/L	722 可见分光光度计 BTYQ-027
4	悬浮物	《水质悬浮物的测定重 量法》GB/T11901-1989	/(mg/L)	202-1A 电热恒温干燥箱 BTYQ-011 AUY220 电子天平 BTYQ-009
5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五日生化需氧量(BOD_5)的测定稀释与接种法》HJ505-2009	0.5mg/L	JPSJ-605F 溶解氧测定仪 BTYQ-272 HWS-70B 恒温恒湿培养箱 BTYQ-040

表 6-3 噪声检测项目、分析方法及仪器设备表

序号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及依据	仪器型号及仪器编号
1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AWA5688 多功能声级计 BTYQ-183 AWA6021A 声校准器 BTYQ-317 FT -SQ5 手持气象站 BTYQ-307

7 验收检测结果及分析

7.1 检测结果

7.1.1 废气检测结果

表 7-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检测点位及时间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执行标准及限值 DB13/5160-2020	达标情况
			1	2	3	平均值		
蒸汽锅炉 WNS4-1.25-Q/Y 排气筒预留检测口 2024.3.12	标干排气量	Nm³/h	3227	3259	3285	3257	/	/
	烟温	℃	91.7	92.6	93.7	92.7	/	/
	流速	m/s	11.3	11.5	11.6	11.5	/	/
	含氧量	%	5.6	4.6	5.9	5.4	/	/
	颗粒物实测浓度	mg/m³	1.7	1.5	1.7	1.6	/	/
	颗粒物折算浓度	mg/m³	1.9	1.6	2.0	1.8	5	达标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0.006	0.005	0.006	0.005	/	/
	S0,实测浓度	mg/m³	<3	<3	<3	<3	/	/
	SO_2折算浓度	mg/m³	<3	<3	<3	<3	10	达标
	SO_2排放速率	kg/h	/	/	/	/	/	/
	NOx 实测浓度	mg/m³	25	26	25	25	/	/
	NO 折算浓度	mg/m³	28	28	29	28	50	达标
	NOx 排放速率	kg/h	0.081	0.085	0.082	0.082	/	/
蒸汽锅炉 WNS4-1.25-Q/Y 排气筒预留检测口 2024.3.13	标于排气量	Nm³/h	3247	3192	3201	3213	/	/
	烟温	℃	94.3	94.7	91.5	93.5	/	
	流速	m/s	11.5	11.3	11.2	11.3	/	/
	含氧量	%	5.7	5.1	5.1	5.3	/	/
	颗粒物实测浓度	mg/m³	1.8	2.0	2.1	2.0	/	/
	颗粒物折算浓度	mg/m³	2.1	2.2	2.3	2.2	5	达标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0.006	0.006	0.007	0.006	/	/
	SO_2实测浓度	mg/m³	<3	<3	<3	<3	/	/
	SO_2折算浓度	mg/m³	<3	<3	<3	<3	10	达标
	SO_2排放速率	kg/h	/	/		/	/	/
	NOx 实测浓度	mg/m³	24	26	24	25	/	/
	NOx 折算浓度	mg/m³	27	29	27	28	50	达标
	NOx 排放速率	kg/h	0.078	0.083	0.077	0.079	/	/

续表 7-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检测点位及时间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执行标准及限值 DB13/5160-2020	达标情况
			1	2	3	平均值		
蒸汽锅炉 WNS2-1.25-Q/Y 排气筒预留检测口 2024.8.22	标干排气量	Nm^3/h	1472	1453	1438	1454	/	/
	烟温	℃	103.7	105.8	106.2	105.2	/	/
	流速	m/s	9.6	9.5	9.5	9.5	/	/
	含氧量	%	4.2	4.5	4.0	4.2	/	/
	颗粒物实测浓度	mg/m^3	2.7	2.5	2.3	2.5	/	/
	颗粒物折算浓度	mg/m^3	2.8	2.6	2.4	2.6	5	达标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0.0040	0.0036	0.0033	0.0036	/	/
	SO_2 实测浓度	mg/m^3	<3	<3	<3	<3	/	/
	SO_2 折算浓度	mg/m^3	<3	<3	<3	<3	10	达标
	SO_2 排放速率	kg/h	/	/	/	/	/	/
	NO_X 实测浓度	mg/m^3	38	37	38	38	/	/
	NO_X 折算浓度	mg/m^3	40	39	40	40	50	达标
	NO_X 排放速率	kg/h	0.0559	0.0538	0.0546	0.0548	/	/
检测点位及时间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执行标准及限值 DB13/5160-2020	达标情况
			1	2	3	平均值		
蒸汽锅炉 WNS2-1.25-Q/Y 排气筒预留检测口 2024.8.23	标干排气量	Nm^3/h	1433	1419	1436	1429	/	/
	烟温	℃	106.2	105.6	104.9	105.6	/	/
	流速	m/s	9.5	9.4	9.4	9.4	/	/
	含氧量	%	4.5	4.5	4.3	4.4	/	/
	颗粒物实测浓度	mg/m^3	1.9	2.0	2.2	2.0	/	/
	颗粒物折算浓度	mg/m^3	2.0	2.1	2.3	2.2	5	达标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0.0027	0.0028	0.0032	0.0029	/	/
	SO_2 实测浓度	mg/m^3	<3	<3	<3	<3	/	/
	SO_2 折算浓度	mg/m^3	<3	<3	<3	<3	10	达标
	SO_2 排放速率	kg/h	/	/	/	/	/	/
	NO_X 实测浓度	mg/m^3	19	23	25	22	/	/
	NO_X 折算浓度	mg/m^3	20	25	26	24	50	达标
	NO_X 排放速率	kg/h	0.0272	0.0326	0.0359	0.0319	/	/

续表 7-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序号	样品编号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实测风量（m^3/h）	平均值（m^3/h）	排放浓度（mg/m^3）	平均值（mg/m^3）
1	BTYS240063Q001	2024.8.14	净化器后	893	845	0.21	0.25
2	BTYS240063Q002			833		0.26	
3	BTYS240063Q003			832		0.26	
4	BTYS240063Q004			833		0.23	
5	BTYS240063Q005			832		0.27	
1	BTYS240063Q006	2024.8.15	净化器后	863	820	0.15	0.18
2	BTYS240063Q007			819		0.18	
3	BTYS240063Q008			804		0.22	
4	BTYS240063Q009			820		0.16	
5	BTYS240063Q010			795		0.17	
排气罩灶面纵投影面积			1.2m^2		基准灶头数	1	
油烟净化方式			静电式油烟净化器		标准限值	油烟排放浓度≤1.5 mg/m^3	
执行标准			《餐饮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5808-2023）				

7.1.2 废水检测结果

表 7-2　废水检测结果表

采样点位		废水排放口						
采样日期		2024.3.12						
检测项目		1	2	3	4	均值或范围	执行标准及限值	达标情况
pH值(无量纲)	样品编号	BTYS240010S001	BTYS240010S002	BTYS240010S003	BTYS240010S004	7.3~7.4	6.0-9.0	达标
	结果	7.3 (水温 16.9℃)	7.4 (水温 17.2℃)	7.3 (水温 17.0℃)	7.4 (水温 17.3℃)			
悬浮物(mg/L)	样品编号	BTYS240010S001-1	BTYS240010S002-1	BTYS240010S003-1	BTYS240010S004-1	9	250	达标
	结果	8	10	8	9			
化学需氧量(mg/L)	样品编号	BTYS240010S001-2	BTYS240010S002-2	BTYS240010S003-2	BTYS240010S004-2	79	400	达标
	结果	76	83	68	88			
五日生化需氧量(mg/L)	样品编号	BTYS240010S001-3	BTYS240010S002-3	BTYS240010S003-3	BTYS240010S004-3	19.9	250	达标
	结果	18.5	22.4	15.6	23.1			
氨氮(mg/L)	样品编号	BTYS240010S001-4	BTYS240010S002-4	BTYS240010S003-4	BTYS240010S004-4	5.78	45	达标

	结果	6.10	5.91	6.36	4.77			
采样日期		2024.3.13						
检测项目			2	3	4	均值或范围	执行标准及限值	达标情况
pH值(无量纲)	样品编号	BTYS240010S005	BTYS240010S006	BTYS240010S007	BTYS240010S008	7.2-7.4	6.0-9.0	达标
	结果	7.2 (水温 17.4℃)	7.3 (水温 17.7℃)	7.3 (水温 17.5℃)	7.4 (水温 18.1℃)			
悬浮物(mg/L)	样品编号	BTYS240010S005-1	BTYS240010S006-1	BTYS240010S007-1	BTYS240010S008-1	9	250	达标
	结果	10	8	8	9			
化学需氧量(mg/L)	样品编号	BTYS240010S005-2	BTYS240010S006-2	BTYS240010S007-2	BTYS240010S008-2	81	400	达标
	结果	90	72	84	78			
五日生化需氧量(mg/L)	样品编号	BTYS240010S005-3	BTYS240010S006-3	BTYS240010S007-3	BTYS240010S008-3	21.0	250	达标
	结果	24.3	18.8	21.6	19.3			
氨氮(mg/L)	样品编号	BTYS240010S005-4	BTYS240010S006-4	BTYS240010S007-4	BTYS240010S008-4	5.44	45	达标
	结果	5.40	5.73	4.53	6.08			
备注	废水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及葛洲坝水务(张家口)有限公司进水水质。							

7.1.3 噪声检测结果

表 7-3 噪声检测结果表

时间	点位	检测结果(Leq值 dB(A))				执行标准及限值 GB12348-2008	达标情况
		BTYS240010ZS001 南厂界	BTYS240010ZS002 东厂界	BTYS240010ZS003 北厂界	BTYS240010ZS004 西厂界		
2024.3.12	昼	58.4	54.9	54.6	55.4	65dB(A)	达标
	夜	48.7	46.4	45.6	46.2	55dB(A)	达标
备注：1、检测期间气象条件：天气晴，风速昼间 1.27m/s,夜间 1.74m/s 2、主要声源：人员流动及设备运转噪声							
2024.3.13	昼	58.3	54.8	55.3	55.9	65dB(A)	达标
	夜	47.7	45.5	45.6	45.9	55dB(A)	达标

7.2 检测结果分析

7.2.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经检测，该项目蒸汽锅炉 WNS4-1.25-Q/Y 废气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其中颗

粒物最大浓度为：2.3mg/m³，二氧化硫：<3mg/m³，氮氧化物：29mg/m³；

蒸汽锅炉 WNS2-1.25-Q/Y 废气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其中颗粒物最大浓度为：2.8mg/m³，二氧化硫：＜3mg/m³，氮氧化物：40mg/m³。

均符合《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5161-2020）表 1 燃气锅炉标准限值。

食堂油烟排气筒排气浓度最大值为 0.25mg/m³，符合《餐饮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5808-2023）小型排放标准限值。

7.2.2 废水

经检测，该项目废水中各污染物最大浓度为：pH 值：7.2~7.4(无量纲)、化学需氧量：90mg/L、五日生化需氧量：24.3mg/L、氨氮：6.36mg/L、悬浮物：10mg/L，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三级标准及葛洲坝水务（张家口）有限公司进水水质要求。

7.2.3 噪声检测结果

经检测，厂界东、南、西、北各边界昼间噪声值范围为 54.6~58.4dB(A)，夜间噪声值范围为 45.5~48.7dB(A)，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3 类区噪声标准要求。

8 环境管理检查

8.1 环保管理机构

公司环境管理由经理负责监督，负责工程环境管理工作，定期进行巡检环境影响情况，及时处理环境问题，并进行有关环境保护法规宣传工作。

8.2 施工期环境管理

本工程施工期不进行土建施工，仅进行设备安装，在设备安装过程中负责落实工程环评阶段及批复文件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使工程施工对周围环境的影响降至最低。

8.3 运行期环境管理

由经理兼职管理环境工作，负责监督国家法规、条例的贯彻执行情况，制订和贯彻环保管理制度，监控厂区内的主要污染，对各操作岗位进行环境保护监督和考核。

张家口颐粟科技有限公司建立环境管理制度，已与有资质的检测单位签订监测协议，对生产过程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进行检测。

8.4 社会环境影响情况调查

经咨询当地环保主管部门，项目建设及试运行期间未发生扰民和公众投诉意见。

8.5 环境管理情况分析

我公司设置了相应的环境管理机构，并且正常履行了施工期和运行期的环境职责，运行初期的检测工作也已经完成，后续检测计划按周期正常进行。

9 结论和建议

9.1 验收主要结论

张家口颐粟科技有限公司位于河北省张家口市宣化区北外环路。

项目总占地面积为 41859.17m^2。本次为阶段性验收，验收范围为：联合车间、食堂等及其附属设施，安装枯萎罐、智能蒸煮、漂烫杀青机、速冻制冷机组、4t/h 天然气锅炉 1 台、2t/h 天然气锅炉 1 台等及其他机械设备。年产超甜糯玉米 2400 万条、水果玉米 600 万条。孵化器研发中心及综合楼不在本次验收范围内。

项目总投资 15000 万元，其中环保总投资 40 万元。

张家口博浩威特环境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12 日-3 月 3 日、8 月 14 日-8 月 15 日、8 月 22 日-8 月 23 日进行了竣工验收检测并出具检测报告（BTYS20240010、BTYS20240063）。监测期间，该企业设备运行正常，各项指标设施运行稳定。验收监测分析方法符合检测技术规范要求。其验收监测结论如下：

1.废气治理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气主要为锅炉烟气，锅炉为天然气锅炉，安装低氮燃烧器+15 米高排气筒排放；食堂油烟安装油烟净化器，油烟废气通过专用烟道于屋顶排放。

经检测，该项目蒸汽锅炉 WNS4-1.25-Q/Y 废气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其中颗粒物最大浓度为：2.3mg/m^3，二氧化硫：<3mg/m^3，氮氧化物：29mg/m^3；

蒸汽锅炉 WNS2-1.25-Q/Y 废气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其中颗粒物最大浓度为：2.8mg/m^3，二氧化硫：＜3mg/m^3，氮氧化物：40mg/m^3。

均符合《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5161-2020）表 1 燃气锅炉标准限值。

食堂油烟排气筒排气浓度最大值为 0.25mg/m^3，符合《餐饮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5808-2023）小型排放标准限值。

2.废水治理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气主要为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起排入葛洲坝水务（张家口）有限公司；剥皮、蒸煮、冷却废水、地面冲洗废水、

设备冲洗废水、反冲洗废水、锅炉排水统一排入葛洲坝水务（张家口）有限公司。

经检测，该项目废水中各污染物最大浓度为：pH 值：7.2~7.4(无量纲)、化学需氧量：90mg/L、五日生化需氧量：24.3mg/L、氨氮：6.36mg/L、悬浮物：10mg/L，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三级标准及葛洲坝水务（张家口）有限公司进水水质要求。

3.噪声治理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设备运行噪声，采取隔声减振措施，并尽量远离厂界布置，再经车间墙体隔声和距离衰减。

经检测，厂界东、南、西、北各边界昼间噪声值范围为 54.6~58.4dB(A)，夜间噪声值范围为 45.5~48.7dB(A)，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3 类区噪声标准要求。

4.固体废物管理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不合格果穗和玉米棒的头、尾以及穗皮集中收集后外售；生活垃圾收集于垃圾桶，由环卫部门定期处置；废离子交换树脂收集后由厂家回收。

5.总体结论

项目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了污染防治措施；根据现场检查、验收监测及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结果，项目满足环评及批复要求，验收组同意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9.2 建议

（1）加强各项环保设施运行管理维护，确保设施正常稳定运行；

（2）定期对环保设备进行检修，确保废气达标排放。

北
项目位置
桥西区
桥东区
张家口市
东高山
大乱石
西边沟
霍家洼
张家口宁远机场
范家庄
黄土坡村
张家口南站
张家口学院
(南校区)
李湖湾村
京藏高速
洋河
宣化北站
宣化区
黑岱山
财东梁
首都环线高速
侯家庙站
梁家庄村
宣大高速
京藏高速
水口山
黄羊山文化园
扁担山
南窑
东盘山
下花园区
洋河湿地公园
魏家沟
下榆林子
比例尺 1：500000
5 公里

附图一 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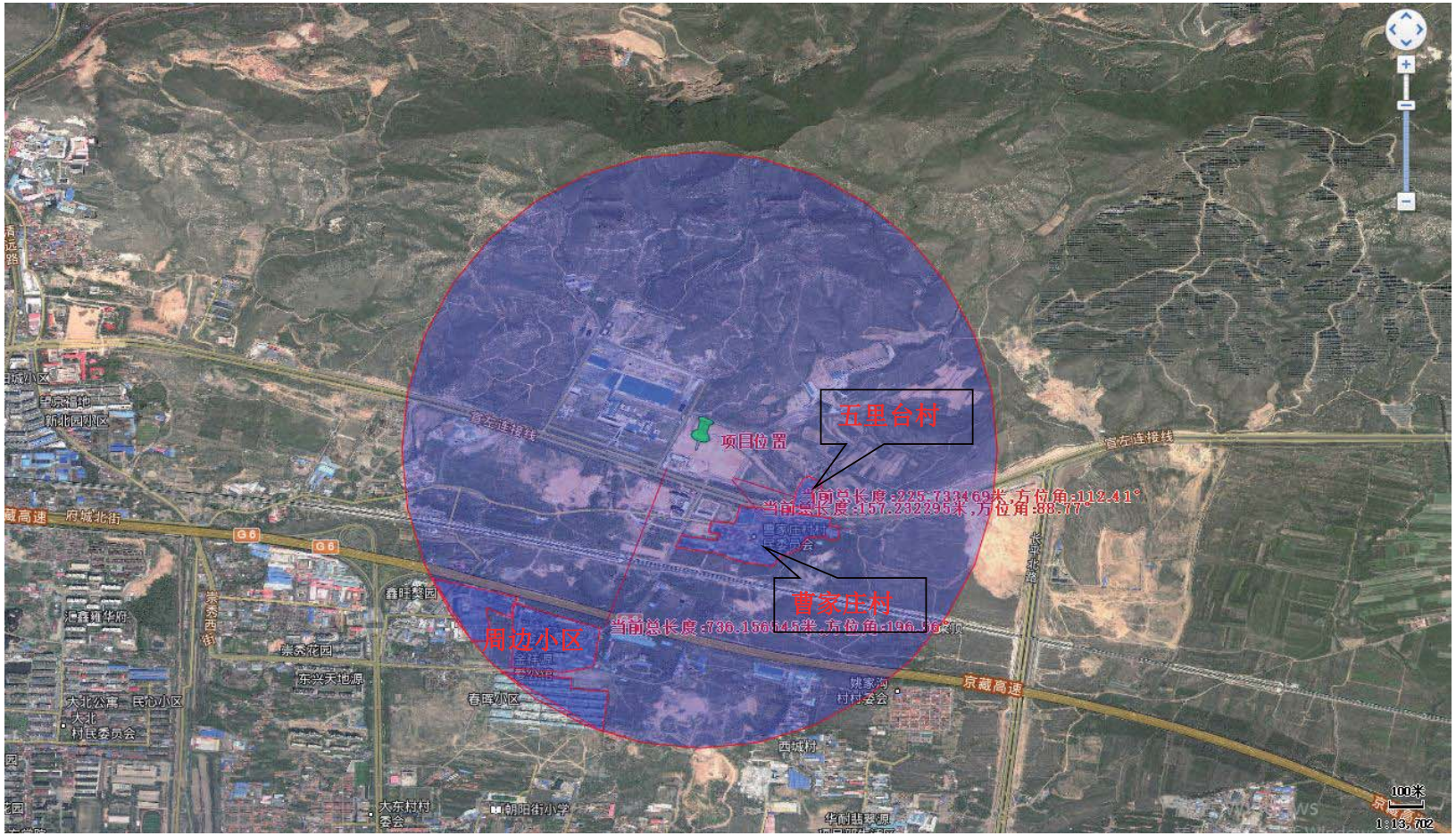
五里台村
项目位置
当前总长度:225.733469米,方位角:112.41°
当前总长度:157.232295米,方位角:88.77°
曹家庄村
当前总长度:736.156645米,方位角:196.36°
周边小区
宣左连接线
京藏高速
府城北街
G6
崇秀西街
鑫旺樊园
崇秀花园
东兴天地源
春晖小区
大北公寓
民心小区
大北村民委员会
大东村村委会
朝阳街小学
姚家河村村委会
西城村
华南县翠源
100米
1:13,702

附图二 周边关系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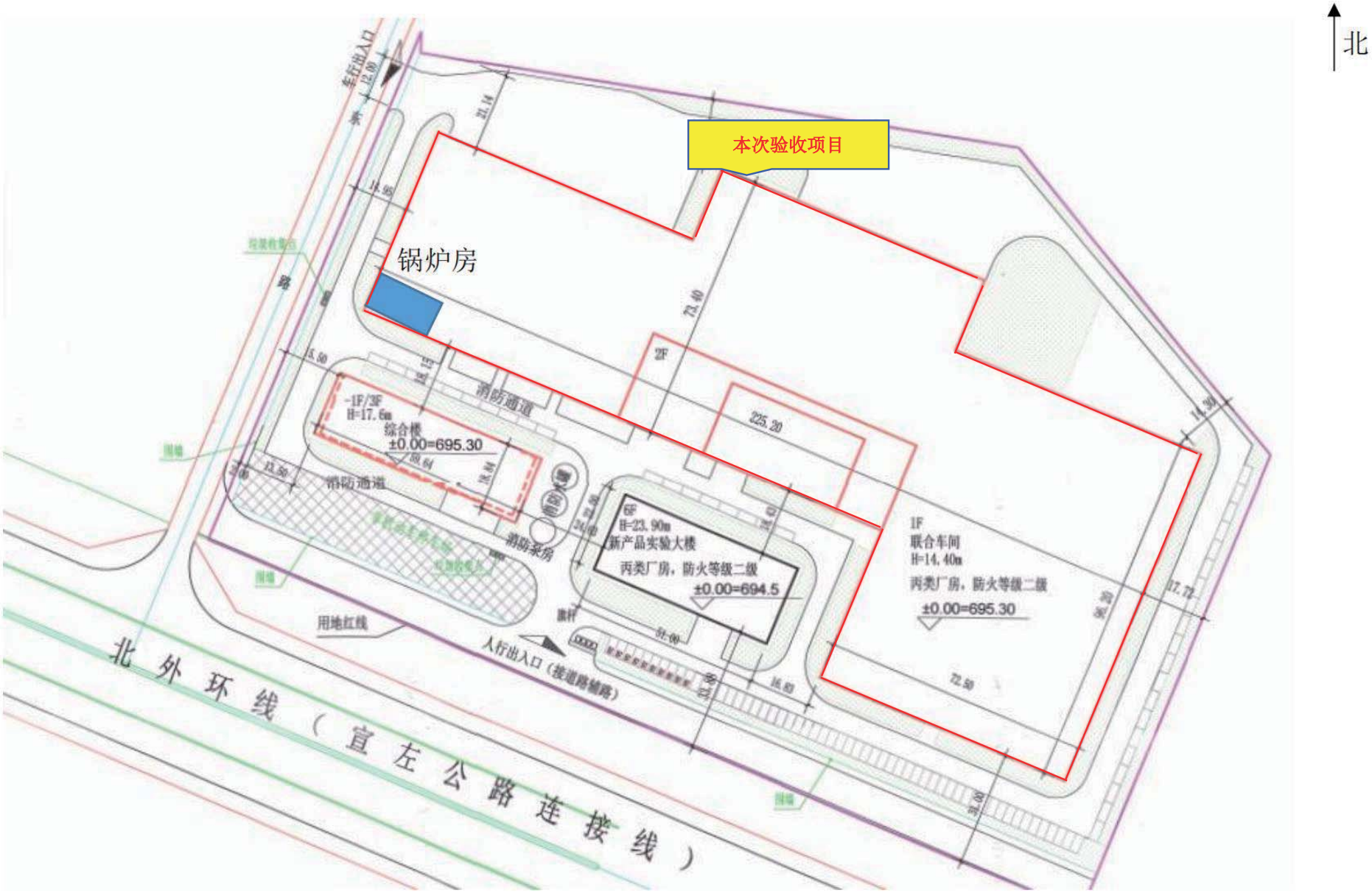
北
本次验收项目
锅炉房
消防通道
综合楼
±0.00=695.30
消防通道
消防泵房
6F
H=23.90m
新产品实验大楼
丙类厂房，防火等级二级
±0.00=694.5
1F
联合车间
H=14.40m
丙类厂房，防火等级二级
±0.00=695.30
用地红线
人行出入口（接道路铺路）
北外环线（宜左公路连接线）

附图三　项目平面布置图

210312340209
有效期至2027年10月08日止

检 测 报 告

编号：BTYS20240010

项目名称：张家口颐粟科技有限公司颐粟农业科技孵化器项目

委托单位：张家口颐粟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单位（章）：张家口博浩威特环境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2024 年 3 月 27 日

张家口颐粟科技有限公司
颐粟农业科技孵化器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委托书

张家口博浩威特环境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现委托你单位编制“张家口颐粟科技有限公司颐粟农业科技孵化器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恳请你单位适时组织人员开展验收监测报告编制相关工作，就有关监测费用和相关法律责任应在合同中另行约定。

委托单位：张家口颐粟科技有限公司（公章）

签发日期：2024 年 3 月 1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729329682836Q

营业执照

（副 本） 副本编号：1 - 1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　　称　张家口博浩威特环境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梁晓毅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环保咨询服务；环境保护监测。（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叁佰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5年04月15日

住　　所　张家口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富强路19号

登记机关　河北张家口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行政审批专用章

2024 年 4 月 3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说　　明

1、报告无本公司检测专用章、骑缝章、CMA章无效。

2、报告无报告编制人、审核人和签发人签字无效。

3、报告涂改、增删无效。

4、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复制报告的任何部分均无效。

5、非本公司检测人员采集的样品，报告仅对送检样品负责。

6、未经本公司同意不得将报告作为商品广告用。

7、对本报告有异议，请在收到报告 15 日内向本公司提出。

项目负责人：孙海民

编制人：孙海民

审核人：朱平

签发人：武贵刚

签发日期：2024.3.27

电话：17331343721

传真：0313-4265033

邮编：075000

地址：张家口市产业集聚区富强路通达彩印厂东侧

一、概况

表 1-1 概况

委托单位	张家口博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张家口颐粟科技有限公司颐粟农业科技孵化器项目
项目地址	张家口市宣化区北外环路		
联系人	田小星	联系电话	182313653450
采样日期	2024 年 3 月 12 日至 3 月 13 日	检测日期	2024 年 3 月 12 日至 3 月 18 日
采样检测人员	闫海平、乔剑刚、李国庆、叶晓斌		
检测人员	李国庆、叶晓斌、李欣悦、刘丽娜、赵雅楠、张瑞雨、莘婧、崔燕		

二、检测项目及样品状态描述

表 2-1 检测项目及样品状态描述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样品状态	数量
有组织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	蒸汽锅炉 WNS4-1.25-Q/Y 排气筒预留检测	玻璃纤维滤膜采样头完好	8
废水	化学需氧量、悬浮物、BOD_5、氨氮	废水排放口	淡黄色、有臭味	32

三、检测项目、分析方法及仪器设备情况表

表 3-1 有组织废气检测项目、分析方法及仪器设备表

序号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及来源	方法检出限	仪器设备名称及编号
1	低浓度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836-2017	1.0mg/m³	MK-1001 型大流量低浓度烟尘烟气测试仪 BTYQ-322 HF-5 恒温恒湿间 BTYQ-125 202-1A 电热恒温干燥箱 BTYQ-011 AUY220D 分析天平 BTYQ-008
2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HJ57-2017	3mg/m³	MK-1001 型大流量低浓度烟尘烟气测试仪 BTYQ-322
3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HJ693-2014	3mg/m³	MK-1001 型大流量低浓度烟尘烟气测试仪 BTYQ-322

———（转下页）———

表 3-2 废水检测项目、分析方法及仪器设备表

序号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及来源	方法检出限	仪器设备名称及编号
1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HJ1147-2020	/（无量纲）	PHBJ-260 型便携式 pH 计 BTYQ-228
2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HJ 828-2017	4mg/L	25mL 酸式滴定管 SXJ-01COD 智能消解仪 BTYQ-028
3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5-2009	0.025mg/L	722 可见分光光度计 BTYQ-027
4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11901-1989	/（mg/L）	202-1A 电热恒温干燥箱 BTYQ-011 AUY220 电子天平 BTYQ-009
5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_5）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HJ505-2009	0.5mg/L	JPSJ-605F 溶解氧测定仪 BTYQ-272 HWS-70B 恒温恒湿培养箱 BTYQ-040

表 3-3 噪声检测项目、分析方法及仪器设备表

序号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及依据	仪器型号及仪器编号
1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AWA5688 多功能声级计 BTYQ-183 AWA6021A 声校准器 BTYQ-317 FT -SQ5 手持气象站 BTYQ-307

四、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

严格按照《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和相关环境检测质量保证的要求进行样品采集、保存、分析等，全程进行质量控制。具体质控措施如下：

（1）参加本项目检测人员均持证上岗，检测仪器均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检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或行业颁发的标准分析方法，并经过标准查新。

（2）实验室分析采用平行样品、质控样品等质量控制措施，确保检测结果的精密度、准确度。

（3）有组织废气采样和分析严格按照《固定污染源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的规定进行采样。废水采样和分析严格按照《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 91.1-2019）的规定进行。噪声测量前后声级计均经标准声源校准且合格，测试时无雨雪，无雷电，风速小于 5.0m/s。

（4）检测数据严格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转下页）———

五、检测结果

表 5-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及时间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执行标准及限值 DB13/5160-2020	达标情况
			1	2	3	平均值		
蒸汽锅炉 WNS4-1.25 -Q/Y 排气筒预留检测口 2024.3.12	标干排气量	Nm^3/h	3227	3259	3285	3257	/	/
	烟温	℃	91.7	92.6	93.7	92.7	/	/
	流速	m/s	11.3	11.5	11.6	11.5	/	/
	含氧量	%	5.6	4.6	5.9	5.4	/	/
	颗粒物实测浓度	mg/m^3	1.7	1.5	1.7	1.6	/	/
	颗粒物折算浓度	mg/m^3	1.9	1.6	2.0	1.8	5	达标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0.006	0.005	0.006	0.005	/	/
	SO_2实测浓度	mg/m^3	<3	<3	<3	<3	/	/
	SO_2折算浓度	mg/m^3	<3	<3	<3	<3	10	达标
	SO_2排放速率	kg/h	/	/	/	/	/	/
	NO_x实测浓度	mg/m^3	25	26	25	25	/	/
	NO_x折算浓度	mg/m^3	28	28	29	28	50	达标
	NO_x排放速率	kg/h	0.081	0.085	0.082	0.082	/	/
蒸汽锅炉 WNS4-1.25 -Q/Y 排气筒预留检测口 2024.3.13	标干排气量	Nm^3/h	3247	3192	3201	3213	/	/
	烟温	℃	94.3	94.7	91.5	93.5	/	/
	流速	m/s	11.5	11.3	11.2	11.3	/	/
	含氧量	%	5.7	5.1	5.1	5.3	/	/
	颗粒物实测浓度	mg/m^3	1.8	2.0	2.1	2.0	/	/
	颗粒物折算浓度	mg/m^3	2.1	2.2	2.3	2.2	5	达标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0.006	0.006	0.007	0.006	/	/
	SO_2实测浓度	mg/m^3	<3	<3	<3	<3	/	/
	SO_2折算浓度	mg/m^3	<3	<3	<3	<3	10	达标
	SO_2排放速率	kg/h	/	/	/	/	/	/
	NO_x实测浓度	mg/m^3	24	26	24	25	/	/
	NO_x折算浓度	mg/m^3	27	29	27	28	50	达标
	NO_x排放速率	kg/h	0.078	0.083	0.077	0.079	/	/

———（转下页）———

表 5-2 废水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废水排放口						
采样日期		2024.3.12						
检测项目		1	2	3	4	均值或范围	执行标准及限值	达标情况
pH 值（无量纲）	样品编号	BTYS240010 S001	BTYS240010 S002	BTYS240010 S003	BTYS240010 S004	7.3~7.4	6.0-9.0	达标
	结果	7.3（水温 16.9℃）	7.4（水温 17.2℃）	7.3（水温 17.0℃）	7.4（水温 17.3℃）			
悬浮物（mg/L）	样品编号	BTYS240010 S001-1	BTYS240010 S002-1	BTYS240010 S003-1	BTYS240010 S004-1	9	250	达标
	结果	8	10	8	9			
化学需氧量（mg/L）	样品编号	BTYS240010 S001-2	BTYS240010 S002-2	BTYS240010 S003-2	BTYS240010 S004-2	79	400	达标
	结果	76	83	68	88			
五日生化需氧量（mg/L）	样品编号	BTYS240010 S001-3	BTYS240010 S002-3	BTYS240010 S003-3	BTYS240010 S004-3	19.9	250	达标
	结果	18.5	22.4	15.6	23.1			
氨氮（mg/L）	样品编号	BTYS240010 S001-4	BTYS240010 S002-4	BTYS240010 S003-4	BTYS240010 S004-4	5.78	45	达标
	结果	6.10	5.91	6.36	4.77			
采样日期		2024.3.13						
检测项目		1	2	3	4	均值或范围	执行标准及限值	达标情况
pH 值（无量纲）	样品编号	BTYS240010 S005	BTYS240010 S006	BTYS240010 S007	BTYS240010 S008	7.2-7.4	6.0-9.0	达标
	结果	7.2（水温 17.4℃）	7.3（水温 17.7℃）	7.3（水温 17.5℃）	7.4（水温 18.1℃）			
悬浮物（mg/L）	样品编号	BTYS240010 S005-1	BTYS240010 S006-1	BTYS240010 S007-1	BTYS240010 S008-1	9	250	达标
	结果	10	8	8	9			
化学需氧量（mg/L）	样品编号	BTYS240010 S005-2	BTYS240010 S006-2	BTYS240010 S007-2	BTYS240010 S008-2	81	400	达标
	结果	90	72	84	78			
五日生化需氧量（mg/L）	样品编号	BTYS240010 S005-3	BTYS240010 S006-3	BTYS240010 S007-3	BTYS240010 S008-3	21.0	250	达标
	结果	24.3	18.8	21.6	19.3			
氨氮（mg/L）	样品编号	BTYS240010 S005-4	BTYS240010 S006-4	BTYS240010 S007-4	BTYS240010 S008-4	5.44	45	达标
	结果	5.40	5.73	4.53	6.08			
备注	废水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及葛洲坝水务（张家口）有限公司进水水质。							

———（转下页）———

表 5-3 厂界噪声检测结果

时间 \ 点位		检测结果（Leq 值 dB〔A〕）				执行标准及限值 GB12348-2008	达标情况
		BTYS240010ZS001 南厂界	BTYS240010ZS002 东厂界	BTYS240010ZS003 北厂界	BTYS240010ZS004 西厂界		
2024.3.12	昼	58.4	54.9	54.6	55.4	65dB〔A〕	达标
	夜	48.7	46.4	45.6	46.2	55dB〔A〕	达标
备注：1、检测期间气象条件：天气晴，风速昼间 1.27m/s，夜间 1.74m/s 2、主要声源：人员流动及设备运转噪声							
2024.3.13	昼	58.3	54.8	55.3	55.9	65dB〔A〕	达标
	夜	47.7	45.5	45.6	45.9	55dB〔A〕	达标
备注：1、检测期间气象条件：天气晴，风速昼间 1.46m/s，夜间 1.22m/s 2、主要声源：人员流动及设备运转噪声							

附：噪声检测点位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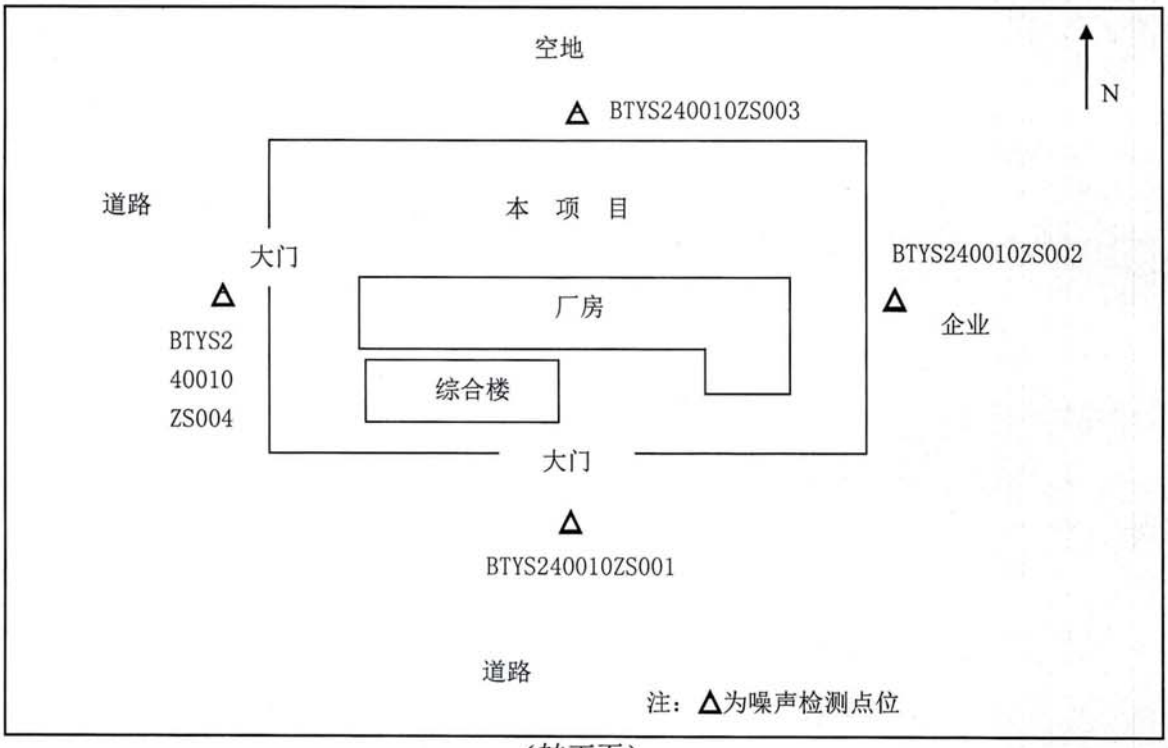

——（转下页）——

六、检测结论

检测期间，该项目各环保设施运行稳定，满足验收检测技术规范要求。

1、废气

经检测，该项目蒸汽锅炉 WNS4-1.25-Q/Y 废气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其中颗粒物最大浓度为：2.3mg/m^3，二氧化硫:＜3mg/m^3，氮氧化物：29mg/m^3，均符合《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5161-2020）表 1 燃气锅炉标准限值。

2、废水

经检测，该项目废水中各污染物最大浓度为：pH 值：7.2~7.4（无量纲）、化学需氧量：90mg/L、五日生化需氧量：24.3mg/L、氨氮：6.36mg/L、悬浮物：10mg/L,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及葛洲坝水务（张家口）有限公司进水水质要求。

3、噪声

经检测，厂界东、南、西、北各边界昼间噪声值范围为 54.6~58.4dB（A），夜间噪声值范围为 45.5~48.7dB（A），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区噪声标准要求。

———（报告结束）———

210312340209
有效期至2027年10月08日止

检 测 报 告

编号：BTYS20240063

项目名称：张家口颐粟科技有限公司颐粟农业科技孵化器项目

委托单位：张家口博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单位（章）：张家口博浩威特环境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2024 年 8 月 26 日

说　　明

1、报告无本公司检测专用章、骑缝章、CMA章无效。

2、报告无报告编制人、审核人和签发人签字无效。

3、报告涂改、增删无效。

4、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复制报告的任何部分均无效。

5、非本公司检测人员采集的样品，报告仅对送检样品负责。

6、未经本公司同意不得将报告作为商品广告用。

7、对本报告有异议，请在收到报告 15 日内向本公司提出。

项目负责人：孙华民

编制人：孙华民

审核人：魏绍文

签发人：武香玲

签发日期：2024.8.26

电话：17331343721

邮编：076250

检测单位：张家口博浩威特环境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张家口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富强路 19 号

一、概况

表 1-1 概况

委托单位	张家口博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张家口颐粟科技有限公司颐粟农业科技孵化器项目
项目地址	张家口市宣化区北外环路		
联系人	田小星	联系电话	18231365345
采样日期	2024 年 8 月 14 日、15 日、22 日、23 日	检测日期	2024 年 8 月 16 日、23 日~25 日
采样检测人员	闫海平、乔剑刚、李国庆		
检测人员	崔燕、莘婧、赵雅楠		

二、检测项目及样品状态描述

表 2-1 检测项目及样品状态描述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样品状态	数量
有组织废气	油烟	油烟净化器后检测口	滤筒完好	10
有组织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	蒸汽锅炉 WNS2-1.25-Q/Y 排气筒预留检测口	采样头完好	8

三、检测项目、分析方法及仪器设备情况表

表 3-1 有组织废气检测项目、分析方法及仪器设备表

序号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及来源	方法检出限	仪器设备名称及编号
1	低浓度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836-2017	1.0mg/m^3	MK-1001 型大流量低浓度烟尘烟气测试仪 BTYQ-323 HF-5 恒温恒湿间 BTYQ-125 202-1A 电热恒温干燥箱 BTYQ-011 AUY220D 分析天平 BTYQ-008
2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HJ57-2017	3mg/m^3	MK-1001 型大流量低浓度烟尘烟气测试仪 BTYQ-323
3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HJ693-2014	3mg/m^3	MK-1001 型大流量低浓度烟尘烟气测试仪 BTYQ-323
4	油烟	《固定污染源废气 油烟和油雾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HJ 1077-2019	0.1mg/m^3	MK-1001 型大流量低浓度烟尘烟气测试仪 BTYQ-323

———（转下页）———

四、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

严格按照《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和相关环境检测质量保证的要求进行样品采集、保存、分析等，全程进行质量控制。具体质控措施如下：

（1）参加本项目检测人员均持证上岗，检测仪器均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检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或行业颁发的标准分析方法，并经过标准查新。

（2）实验室分析采用平行样品、质控样品等质量控制措施，确保检测结果的精密度、准确度。

（3）有组织废气采样和分析严格按照《固定污染源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的规定进行采样。

（4）检测数据严格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五、检测结果

表 5-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及时间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执行标准及限值 DB13/5160-2020	达标情况
			1	2	3	平均值		
蒸汽锅炉 WNS2-1.25 -Q/Y 排气筒预留检测口 2024.8.22	标干排气量	Nm^3/h	1472	1453	1438	1454	/	/
	烟温	℃	103.7	105.8	106.2	105.2	/	/
	流速	m/s	9.6	9.5	9.5	9.5	/	/
	含氧量	%	4.2	4.5	4.0	4.2	/	/
	颗粒物实测浓度	mg/m^3	2.7	2.5	2.3	2.5	/	/
	颗粒物折算浓度	mg/m^3	2.8	2.6	2.4	2.6	5	达标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0.0040	0.0036	0.0033	0.0036	/	/
	SO_2实测浓度	mg/m^3	<3	<3	<3	<3	/	/
	SO_2折算浓度	mg/m^3	<3	<3	<3	<3	10	达标
	SO_2排放速率	kg/h	/	/	/	/	/	/
	NO_x实测浓度	mg/m^3	38	37	38	38	/	/
	NO_x折算浓度	mg/m^3	40	39	40	40	50	达标
	NO_x排放速率	kg/h	0.0559	0.0538	0.0546	0.0548	/	/

———（转下页）———

表 5-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及时间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执行标准及限值 DB13/5160-2020	达标情况
			1	2	3	平均值		
蒸汽锅炉 WNS2-1.25 -Q/Y 排气筒预留检测口 2024.8.23	标干排气量	Nm^3/h	1433	1419	1436	1429	/	/
	烟温	℃	106.2	105.6	104.9	105.6	/	/
	流速	m/s	9.5	9.4	9.4	9.4	/	/
	含氧量	%	4.5	4.5	4.3	4.4	/	/
	颗粒物实测浓度	mg/m^3	1.9	2.0	2.2	2.0	/	/
	颗粒物折算浓度	mg/m^3	2.0	2.1	2.3	2.2	5	达标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0.0027	0.0028	0.0032	0.0029	/	/
	SO_2实测浓度	mg/m^3	<3	<3	<3	<3	/	/
	SO_2折算浓度	mg/m^3	<3	<3	<3	<3	10	达标
	SO_2排放速率	kg/h	/	/	/	/	/	/
	NO_X实测浓度	mg/m^3	19	23	25	22	/	/
	NO_X折算浓度	mg/m^3	20	25	26	24	50	达标
	NO_X排放速率	kg/h	0.0272	0.0326	0.0359	0.0319	/	/

表 5-3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序号	样品编号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实测风量 (m^3/h)	平均值 (m^3/h)	排放浓度 (mg/m^3)	平均值 (mg/m^3)
1	BTYS240063Q001	2024.8.14	净化器后	893	845	0.21	0.25
2	BTYS240063Q002			833		0.26	
3	BTYS240063Q003			832		0.26	
4	BTYS240063Q004			833		0.23	
5	BTYS240063Q005			832		0.27	
1	BTYS240063Q006	2024.8.15	净化器后	863	820	0.15	0.18
2	BTYS240063Q007			819		0.18	
3	BTYS240063Q008			804		0.22	
4	BTYS240063Q009			820		0.16	
5	BTYS240063Q010			795		0.17	

排气罩灶面纵投影面积	$1.2m^2$	基准灶头数	1
油烟净化方式	静电式油烟净化器	标准限值	油烟排放浓度≤1.5 mg/m^3
执行标准	《餐饮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5808-2023）		

———（转下页）———

附：检测点位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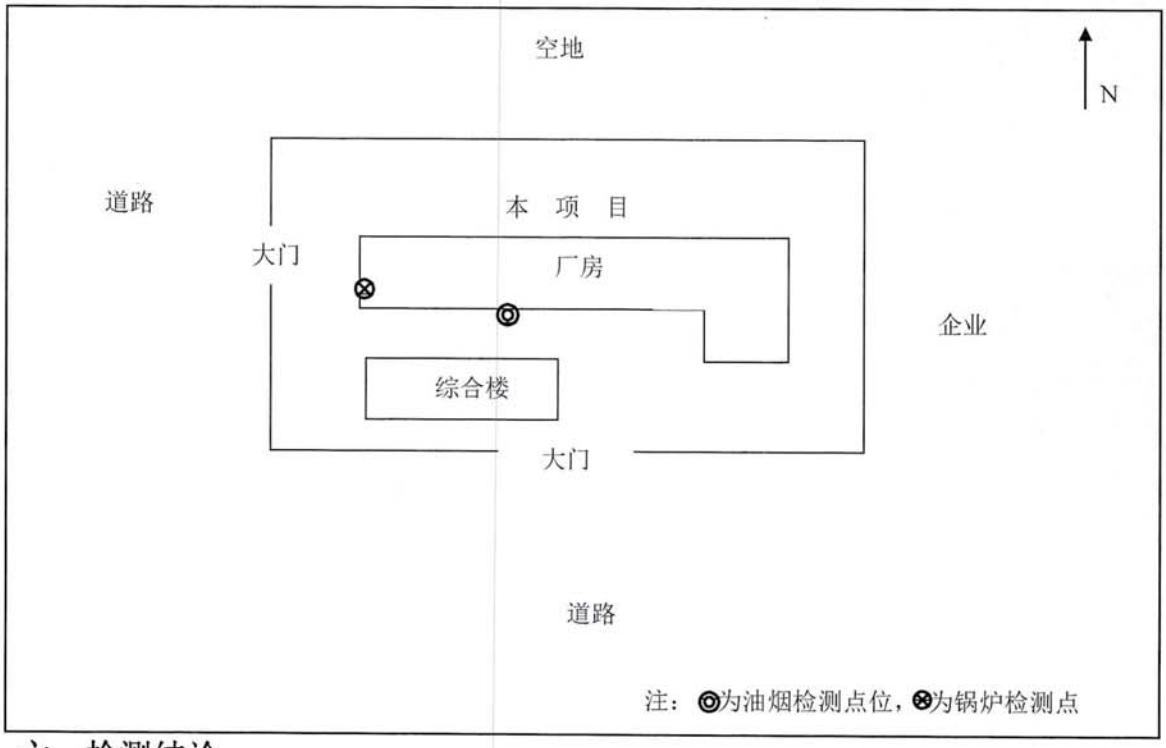

六、检测结论

检测期间，该项目各环保设施运行稳定，满足验收检测技术规范要求。

废气

经检测，该项目蒸汽锅炉 WNS2-1.25-Q/Y 废气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其中颗粒物最大浓度为：2.8mg/m^3，二氧化硫:＜3mg/m^3，氮氧化物：40mg/m^3，均符合《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5161-2020）表 1 燃气锅炉标准限值。食堂油烟排气筒排气浓度最大值为 0.25mg/m^3，符合《餐饮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5808-2023）小型排放标准限值。

———（报告结束）———

张家口颐粟科技有限公司

颐粟农业科技孵化器项目“三同时”落实情况表

项目		标准限值	环保措施	验收标准	落实情况
废气	天然气锅炉	颗粒物：5mg/m³，SO_2：10mg/m³，NOx：50mg/m³	低氮燃烧器+15m 排气筒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5161-2020）表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燃气锅炉标准排放限值	已落实
	食堂	油烟：2.0mg/m³，最低去除效率60%	安装油烟净化器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表2 标准	执行《餐饮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5808-2023）小型排放标准限值
废水	生活污水	pH：6.5-9.5mg/L COD：500mg/L BOD_5：350mg/L NH_3-N：45mg/L SS：400mg/L	通过管网最终排入宣化区羊坊污水处理厂，不外排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9-1996）表4 中三级标准及葛洲坝水务（张家口）有限公司进水水质要求	排入葛洲坝水务（张家口）有限公司
	生产用水				
噪声	设备、水泵	昼间≤65dB(A) 夜间≤55dB(A)	采取隔声减振措施，尽量远离厂界布置，再经车间墙体隔声和距离衰减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	已落实
固废	不合格果穗和玉米棒的头、尾以及穗皮	/	回收外售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已落实
	生活垃圾	/	由环卫部门定期处置		
	废离子交换树脂	/	收集后由厂家回收		

张家口颐粟科技有限公司

2024 年 8 月 28 日

张家口颐粟科技有限公司颐粟农业科技孵化器项目
关于排污口规范化设置的情况说明

张家口颐粟科技有限公司，位于河北省张家口市宣化区北外环路。2023 年 3 月委托张家口市建筑设计院有限责任公司编制《张家口颐粟科技有限公司颐粟农业科技孵化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该报告于 2023 年 3 月 29 日通过张家口市行政审批局审批，文号：张行审立字[2023]154 号。

按照排污口规范化整治技术要求，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废水设置 1 个排放口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气主要为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起排入葛洲坝水务（张家口）有限公司；

剥皮、蒸煮、冷却废水、地面冲洗废水、设备冲洗废水、反冲洗废水、锅炉排水统一排入葛洲坝水务（张家口）有限公司。

2、废气设置 1 个排放口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气主要为锅炉烟气，锅炉为天然气锅炉，采用低氮燃烧器+15 米高排气筒排放；食堂油烟安装油烟净化器，油烟废气通过专用烟道于屋顶排放。

3、噪声

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措施，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

4、固体废物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不合格果穗和玉米棒的头、尾以及穗皮集中收集后外售；生活垃圾收集于垃圾桶，由环卫部门定期处置；废离子交换树脂收集后由厂家回收。

张家口颐粟科技有限公司

2024 年 8 月 28 日

张家口颐粟科技有限公司颐粟农业科技孵化器项目废气标志牌照片

张家口颐粟科技有限公司颐粟农业科技孵化器项目噪声标志牌照片

张家口颐粟科技有限公司颐粟农业科技孵化器项目废水标志牌照片

张家口颐粟科技有限公司颐粟农业科技孵化器项目主体工程彩色照片

大门

锅炉房

生产车间

张家口颐粟科技有限公司颐粟农业科技孵化器项目环保设施现场彩色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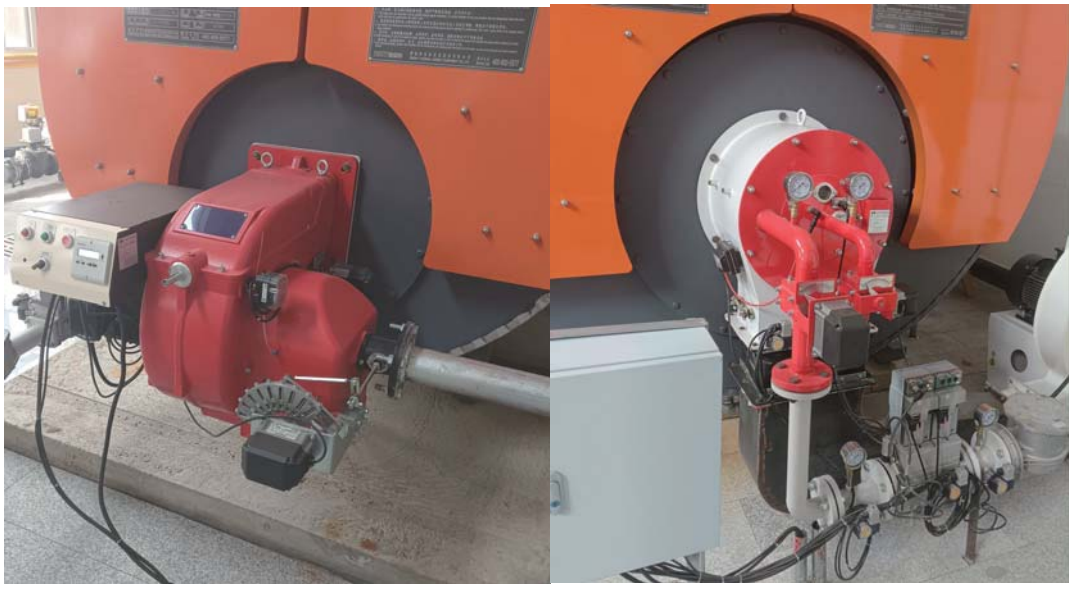

低氮燃烧器

污水井

张家口颐粟科技有限公司
关于制定《污染治理设施管理岗位责任制度》
和《维修保养制度》的实施意见

建设单位：张家口颐粟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日　　期：2024 年 8 月 28 日

《污染治理设施管理岗位责任制度》

1、环境保护工作领导小组组长全面负责污染防治设施的管理和组织协调工作。

2、环境保护工作领导小组副组长负责制定环境保护工作计划和各项环保措施的落实，控制重点部位和污染物排放量的管理；定期检查环保设备和设施的运行管理工作。

3、公司各成员严格按照操作规程进行规范管理，每位成员是机械设备和环保设施正常运行管理的第一责任人。

4、环境保护日常管理由公司办公室负责，污染防治设施日常运行管理由副组长负责。

5、机械设备和环保设施的现场抢修和技术支持由设备维修部门负责。

6、坚持预防为主的方针,宣传普及环境应急知识,不断提高职工环境保护意识，全面做好污染防治设施运行管理培训和环境安全意识防范工作。

7、制定和完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落实应急救援物资保障，开展环境安全应急措施的实战演练，不断提升环境保护管理水平。

8、加强日常环境巡检频次，及时消除环境安全隐患。建立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档案，完善环境巡查备案。

9、加强公司值班管理，严肃劳动纪律，落实岗位责任，做好交接班和值班记录。值班室要配置有线电话及通讯设施，确保信息联络畅通。

10、全面做好污染防治设施运行管理的其他工作事项。

《污染治理设施维修保养制度》

1、低氮燃烧器的维修与保养

（1）分解燃烧器 a.放掉加温油池内的油。拆下电源线、气管、上油管、油泵电机电源线。取下燃烧器。 b.旋开稳焰盘固定螺丝，取下稳焰盘。旋开燃烧器盖板螺丝，打开盖板，拔下电极电缆线，旋开电极固定螺丝，取下电极。c.拧开油管连接喷油头和吸油管的螺栓，取下油管。（可松开进气管连接螺栓和固定螺母）拧下连在进气管上的喷头。拆下喷头上的喷油嘴。取下喷油嘴上的 O 型圈。 d.打开温控器盒盖，旋开固定在加温油池上的螺丝，从加温油池上取下温控器盒及加温油池内的温度传感器。拧开固定加热丝的螺母，取出加热丝。拧开加温油池内固定吸油管的螺母，取下吸油管。 e.拧开过滤罐底部的螺丝，放出油。在拧开过滤罐上盖中间部位的螺丝，打开过滤罐上盖，取出过滤网。燃烧器需要清洗保养的部件分解完毕。

（2）清洗燃烧器部件 a.去除稳焰盘上的积垢，通开缝隙。清除电极上的积碳。 b.用化油器清洗剂清洗喷油嘴、喷头、油管、吸油管。如果油管、吸油管管壁积垢，用通条清通。检查 O 型圈是否完好，必要时更换。不要用化油器清洗剂清洗 O 型圈。 c.清除加热丝和温度传感器上的油垢。清除加温油池底部油泥。 d.清洗过滤罐和过滤网。放掉储油箱内的油，清除底部油泥，清洗油箱。

（3）组装按分解顺序反向组装。 安装电极时注意电极的间隙（2.5mm），电极与其他部件的间隙。（不能搭铁） 组装完毕后，要向加温油池内加入油，至液面标志处，然后安装使用。（以上对燃烧器的维护保养工作每年进行一次。

（4）日常维护 a.清洗稳焰盘（根据燃料油的洁净度及燃烧器的使用率清洗 3—15 日） 方法：取下燃烧器，用化油器清洗剂清洗稳焰盘，去除积碳、结焦，

保持盘面缝隙通畅。同时，检查点火电极间隙（2.5 mm）。电极与其他部件的间隙。（不能搭铁） b.清洁喷油头及油管 （每三个月清洁一次） 方法：用高压空气对准喷油嘴吹，清通油路。（不要用化油器清洗剂清洗喷油嘴） c. 清洁过滤网、感光器、溢油槽（根据使用情况及时清洁）。

2、消声措施的维修与保养

（1）定期检查隔声设备的耗损情况，及时更换破损减振垫。

（2）做好隔声。

3、环保设施清单：

1）低氮燃烧器；

2）消声措施，如减震垫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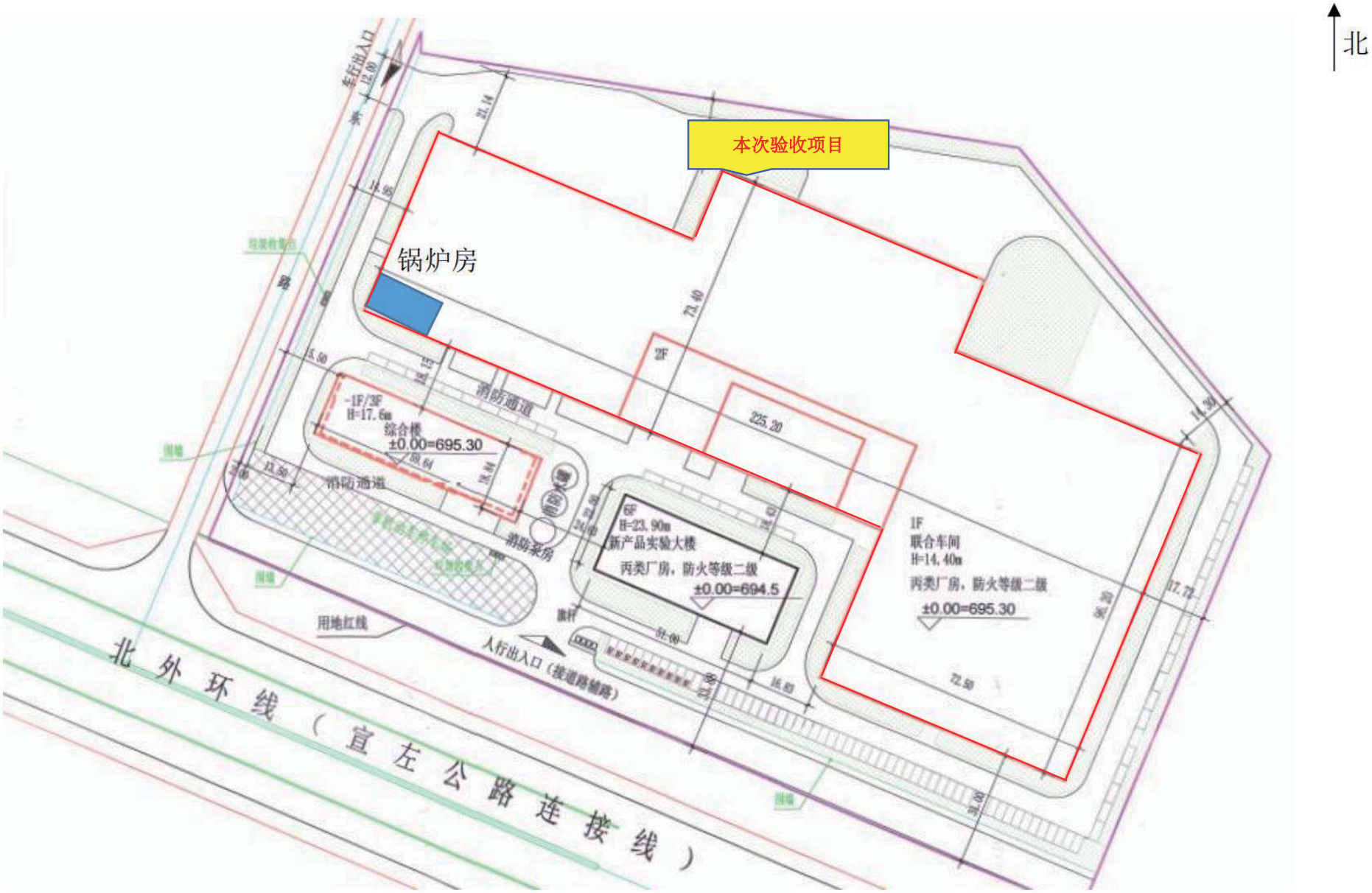

张家口颐粟科技有限公司颐粟农业科技孵化器项目竣工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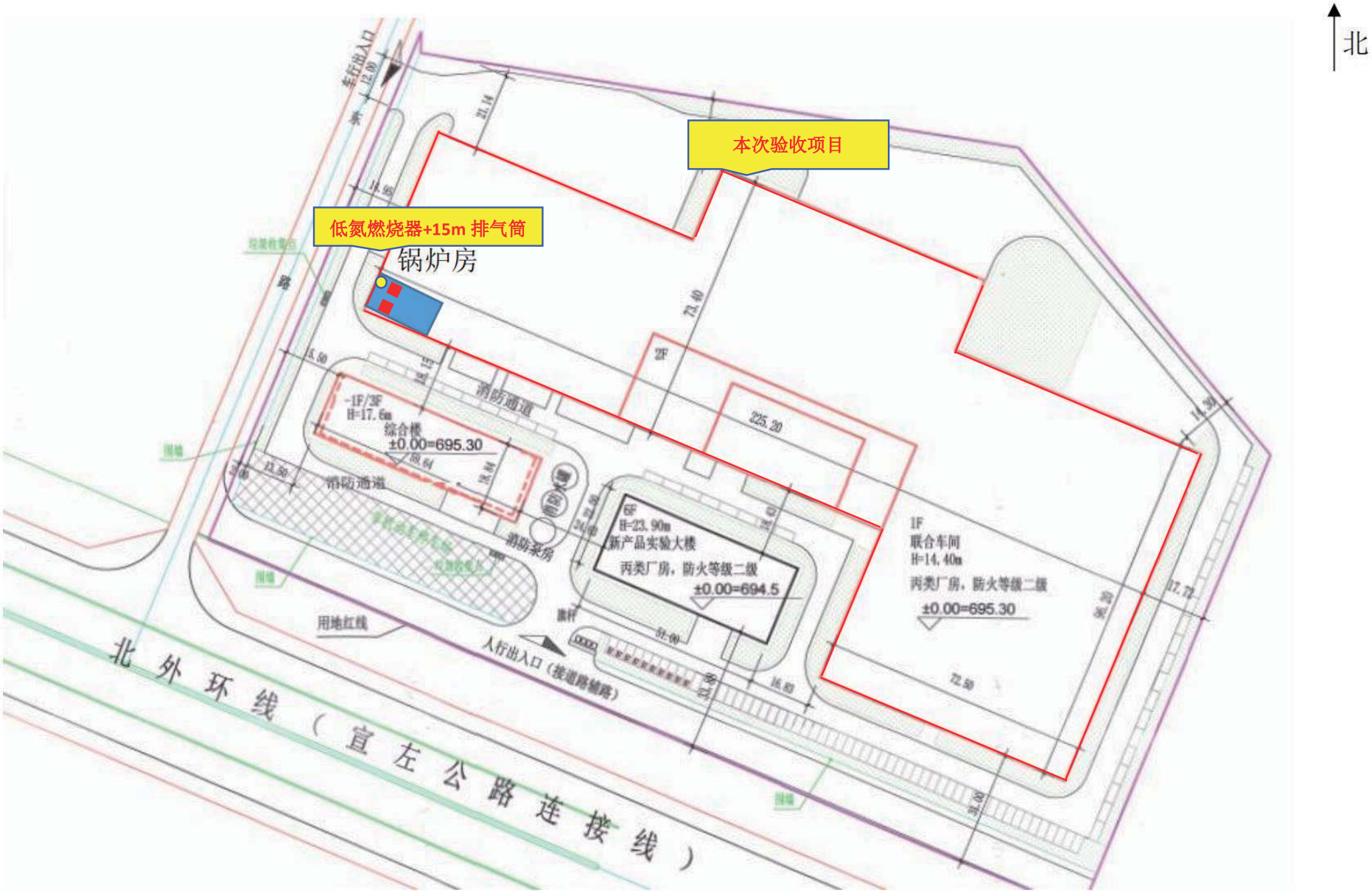

张家口颐粟科技有限公司颐粟农业科技孵化器项目污染治理工程图

审批意见：

张行审立字[2023]154号

张家口颐粟科技有限公司所提交《张家口颐粟科技有限公司颐粟农业科技孵化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污染影响类）已收悉，根据企业委托张家口市建筑设计院有限责任公司所编制的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与意见及张家口市宣化区行政审批局出具的预审意见，现批复意见如下：

一、张家口颐粟科技有限公司拟建设的颐粟农业科技孵化器项目位于张家口市宣化区北外环路。项目总投资15000万元，其中环保总投资40万元。项目占地41859.17平方米，新建联合车间、食堂、综合楼等及其附属设施，购置枯萎罐、智能蒸煮、漂烫杀青机、速冻制冷机组、4t/h天然气锅炉1台、2t/h天然气锅炉1台等及其他机械设备。建成后预计年产超甜糯玉米2400万条、水果玉米600万条。

在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设施及措施，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稳定排放的前提下，该项目对环境不利影响能够得到一定的缓解和控制，我局原则性同意你公司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地点、性质、规模、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进行项目建设。本报告表及批复可作为该项目建设和环境管理以及验收的依据。

二、项目建设及运营期应严格落实以下要求：

1、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制定严格的规章制度，合理布置施工现场、安排施工时间。在敏感点附近，应避免夜间施工，确需夜间施工的，应报当地环保部门批准后方可实施。运输车辆采取限速、禁鸣等措施，同时严格落实环评报告中提出的其它各项噪声振动防治措施，确保施工期噪声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中的相应标准要求。

2、运营期生产中经隔油池处理的食堂废水和生活污水、生产废水一同排入污水管网，排放浓度须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及宣化区羊坊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

3、项目生产、生活使用天然气锅炉，由天然气管网供气，不得新建燃煤锅炉。天然气锅炉燃烧废气经低氮燃烧器处理后通过1根15米高排气筒排放，排放浓度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5161-2020）表1中燃气锅炉标准要求；食堂油烟须经有效处理设施处理后排放，排放浓度须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表2中小型标准浓度限值要求。

4、生产设备须采用低噪声设备和隔音、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

5、项目生活垃圾须分类收集，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玉米皮、玉米棒头、尾、不合格果穗须统一收集后外售；废离子交换树脂须统一由厂家回收。

6、按要求做好生产车间等场所的防渗措施，确保不对地下水产生影响。

7、按要求做好风险防范措施，确保风险事故下的环境安全。

8、项目建成后新增主要污染物排放量：COD：/0t/a、氨氮：0t/a、SO_2：0.076t/a、NOx：0.38t/a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三同时”管理制度。如项目性质、规模、选址或者防止生态破坏、防止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应当在调整前重新报批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四、你公司接到本项目环评文件批复后，应将批准后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送至相关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并按规定接受属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张家口市行政审批局（行政审批专用章）

（盖章）

经办人：赵连南

2023年3月29日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130705MA0CHF757P001X

排污单位名称：张家口颐粟科技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河北省张家口市宣化区北外环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705MA0CHF757P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4年01月23日

有 效 期：2024年01月23日至2029年01月22日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表

（☑首次登记　　☐延续登记　　☐变更登记）

<table>
<tr><td colspan="2">单位名称（1）</td><td colspan="4">张家口颐粟科技有限公司</td></tr>
<tr><td>省份（2）</td><td>河北省</td><td>地市（3）</td><td>张家口市</td><td>区县（4）</td><td>宣化区</td></tr>
<tr><td colspan="2">注册地址（5）</td><td colspan="4">河北省张家口市宣化区洋河南镇巡天农业 A 区（洋河大桥南行 2 公里路东）</td></tr>
<tr><td colspan="2">生产经营场所地址（6）</td><td colspan="4">河北省张家口市宣化区北外环路</td></tr>
<tr><td colspan="2">行业类别（7）</td><td colspan="4">其他食品制造</td></tr>
<tr><td colspan="2">其他行业类别</td><td colspan="4">蔬菜加工</td></tr>
<tr><td colspan="2">生产经营场所中心经度（8）</td><td colspan="2">115º5′9.27″</td><td>中心纬度（9）</td><td>40º 37′51.57″</td></tr>
<tr><td colspan="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0)</td><td colspan="2">91130705MA0CHF757P</td><td>组织机构代码/其他注册号(11)</td><td>MA0CHF75-7</td></tr>
<tr><td colspan="2">法定代表人/实际负责人(12)</td><td colspan="2">温知新</td><td>联系方式</td><td>18612910783</td></tr>
<tr><td colspan="2">生产工艺名称　（13）</td><td colspan="2">主要产品（14）</td><td>主要产品产能</td><td>计量单位</td></tr>
<tr><td colspan="2" rowspan="4">原料玉米棒-剥皮-挑选-蒸煮-冷却、沥干-冷冻-半成品-检验-包装-装箱-冷冻-成品待售</td><td colspan="2">冷冻包装 1:1 超甜糯玉米</td><td>1600</td><td>万条</td></tr>
<tr><td colspan="2">常温包装 1:1 超甜糯玉米</td><td>800</td><td>万条</td></tr>
<tr><td colspan="2">冷冻包装水果玉米</td><td>400</td><td>万条</td></tr>
<tr><td colspan="2">常温包装水果玉米</td><td>200</td><td>万条</td></tr>
<tr><td colspan="6">燃料使用信息　　☑有　　☐无</td></tr>
<tr><td colspan="2">燃料类别</td><td colspan="2">燃料名称</td><td>使用量</td><td>单位</td></tr>
<tr><td colspan="2">☐固体燃料 ☐液体燃料 ☑气体燃料 ☐其他</td><td colspan="2">天然气</td><td>646000</td><td>☐吨/年
☑立方米/年</td></tr>
<tr><td colspan="6">涉 VOCs 辅料使用信息（使用涉 VOCs 辅料 1 吨/年以上填写）（15）　☐有　　☑无</td></tr>
<tr><td colspan="6">废气　　☑有组织排放　　☐无组织排放　　☐无</td></tr>
<tr><td colspan="2">废气污染治理设施（16）</td><td colspan="2">治理工艺</td><td colspan="2">数量</td></tr>
<tr><td colspan="2">低氮燃烧器+15 米高排气筒</td><td colspan="2">低氮燃烧</td><td colspan="2">1</td></tr>
<tr><td colspan="2">油烟净化器</td><td colspan="2">油烟净化</td><td colspan="2">1</td></tr>
<tr><td colspan="2">排放口名称（17）</td><td colspan="2">执行标准名称</td><td colspan="2">数量</td></tr>
<tr><td colspan="2">天然气锅炉燃烧废气排放口</td><td colspan="2">河北省《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5161-2020</td><td colspan="2">1</td></tr>
<tr><td colspan="2">食堂废气排放口</td><td colspan="2">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 GB 18483-2001</td><td colspan="2">1</td></tr>
<tr><td colspan="6">废水　　☑有　　☐无</td></tr>
<tr><td colspan="2">废水污染治理设施（18）</td><td colspan="2">治理工艺</td><td colspan="2">数量</td></tr>
<tr><td colspan="2">生活污水处理系统</td><td colspan="2">化粪池</td><td colspan="2">1</td></tr>
<tr><td colspan="2">食堂废水</td><td colspan="2">隔油池</td><td colspan="2">1</td></tr>
<tr><td colspan="2">生产废水</td><td colspan="2">污水管网</td><td colspan="2">1</td></tr>
<tr><td colspan="2">排放口名称</td><td colspan="2">执行标准名称</td><td colspan="2">排放去向（19）</td></tr>
</table>

污水总排口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不外排 ☑间接排放：排入葛洲坝水务（张家口）有限公司 ☐直接排放：排入
工业固体废物 ☑有 ☐无		
工业固体废物名称	是否属于危险废物（20）	去向
不合格果穗和玉米棒的头、尾以及穗皮	☐是☑否	☑贮存：☐本单位/☑送集中收集后外售 ☐处置：☐本单位/☐送 进行☐焚烧/☐填埋/☐其他方式处置 ☐利用：☐本单位/☐送
生活垃圾	☐是☑否	☑贮存：☐本单位/☑送交由环卫部门定期处置 ☐处置：☐本单位/☐送 进行☐焚烧/☐填埋/☐其他方式处置 ☐利用：☐本单位/☐送
废离子交换树脂	☐是☑否	☑贮存：☐本单位/☑送由厂家回收处置 ☐处置：☐本单位/☐送 进行☐焚烧/☐填埋/☐其他方式处置 ☐利用：☐本单位/☐送
工业噪声 ☑有 ☐无		
工业噪声污染防治设施	☑减振等噪声源控制设施 ☐声屏障等噪声传播途径控制设施	
执行标准名称及标准号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是否应当申领排污许可证，但长期停产	☐是 ☑否	
其他需要说明的信息		

注：

（1）按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进行法人登记的名称填写，填写时应使用规范化汉字全称，与企业（单位）盖章所使用的名称一致。二级单位须同时用括号注明二级单位的名称。

（2）、（3）、(4)指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所在地省份、城市、区县。

（5）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营业执照所载明的注册地址。

（6）排污单位实际生产经营场所所在地址。

（7）企业主营业务行业类别，按照 2017 年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填报。尽量细化到四级行业类别，如“A0311 牛的饲养”。

（8）、（9）指生产经营场所中心经纬度坐标，应通过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中的 GIS 系统点选后自动生成经纬度。

（10）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此项为必填项。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是一组长度为 18 位的用于法人和其他组织身份的代码。依据《法人和其他组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编码规则》（GB 32100-2015）》编制，由登记管理部门负责在法人和其他组织注册登记时发放统一代码。

（11）无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此项为必填项。组织机构代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

准《全国组织机构代码编制规则》（GB 11714-1997）,由组织机构代码代码登记主管部门给每个企业、事业单位、机关、社会、团体和民办非企业单位颁发的在全国范围内唯一，始终不变的法定代码。组织机构代码由 8 位无属性的数字和一位校验码组成。填写时，应按照技术监督部门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组织机构代码证》上的代码填写；其他注册号包括未办理三证合一的旧版营业执照注册号（15 位代码）等。

（12）分公司可填写实际负责人。

（13）指与产品、产能相对应的生产工艺，填写内容应与排污单位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一致。非生产类单位可不填。

（14）填报主要某种或某类产品及其生产能力。生产能力填写设计产能，无设计产能的可填上一年实际产量。非生产类单位可不填。

（15）涉 VOCs 辅料包括涂料、油漆、胶粘剂、油墨、有机溶剂和其他含挥发性有机物的辅料，分为水性辅料和油性辅料，使用量应包含稀释剂、固化剂等添加剂的量。

（16）污染治理设施名称，对于有组织废气，污染治理设施名称包括除尘器、脱硫设施、脱硝设施、VOCs 治理设施等；对于无组织废气排放，污染治理设施名称包括分散式除尘器、移动式焊烟净化器等。

（17）指有组织的排放口，不含无组织排放。排放同类污染物、执行相同排放标准的排放口可合并填报，否则应分开填报。

（18）指主要污水处理设施名称，如“综合污水处理站”、“生活污水处理系统”等。

（19）指废水出厂界后的排放去向，不外排包括全部在工序内部循环使用、全厂废水经处理后全部回用不向外环境排放（畜禽养殖行业废水用于农田灌溉也属于不外排）；间接排放去向包括去工业园区集中污水处理厂、市政污水处理厂、其他企业污水处理厂等；直接排放包括进入海域、进入江河、湖、库等水环境。

（20）根据《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判定是否属于危险废物。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705MA0CHF757P

营业执照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　　称　张家口颐粟科技有限公司

类　　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温知新

经营范围　玉米种子的研发、培育、加工、包装、批发、零售；玉米种植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玉米种植、加工、包装、销售；速冻食品、罐头食品的生产、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叁仟伍佰陆拾捌万贰仟玖佰陆拾捌元整

成立日期　2018年07月09日

营业期限　2018年07月09日至 2038年07月08日

住　　所　河北省张家口市宣化区洋河南镇巡天农业A区（洋河大桥南行2公里路东）

登记机关　张家口市宣化区行政审批局

2021 年 月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申请表

项目名称 张家口颐粟科技有限公司颐粟农业科技孵化器项目

建设单位 张家口颐粟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 河北省张家口市宣化区北外环路

项目负责人 罗小刚

联系电话 18694281417

邮政编码 075100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制

说　　明

1、本表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编制。

2、本表为建设单位申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必备材料之一，需在正式申请验收前按要求由建设单位填写。

3、表格中填不下或仍需另加说明的内容可以另加附页补充说明。

4、封面建设单位需加盖公章。

5、本表属国家级审批须一式 6 份,属省级审批须一式 5 份，属地市审批须一式 4 份。

6、本表主送负责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在正式审批后分送有关部门存档。

表一

<table>
<tr><td colspan="2">项目名称</td><td colspan="4">张家口颐粟科技有限公司颐粟农业科技孵化器项目</td></tr>
<tr><td colspan="2">行业主管部门</td><td colspan="2">——</td><td>行业类别</td><td colspan="2">C1371 蔬菜加工</td></tr>
<tr><td colspan="6">建设项目性质（新建√　改扩建　技术改造　画√）</td></tr>
<tr><td colspan="2">报告表审批部门、文号及时间</td><td colspan="4">张家口市行政审批局
张行审立字[2023]154 号，2023 年 3 月 29 日</td></tr>
<tr><td colspan="2">初步设计审批部门、文号及时间</td><td colspan="4">——</td></tr>
<tr><td colspan="2">总投资概算</td><td>15000 万元</td><td>其中环保投资</td><td>40 万元</td><td>所占比例</td><td>0.267%</td></tr>
<tr><td colspan="2">实际总投资</td><td>15000 万元</td><td>其中环保投资</td><td>40 万元</td><td>所占比例</td><td>0.267%</td></tr>
<tr><td rowspan="3">实际
环境
保护
投资</td><td>废水治理</td><td>6 万元</td><td>废气治理</td><td colspan="2">22 万元</td></tr>
<tr><td>噪声治理</td><td>10 万元</td><td>固废治理</td><td colspan="2">2 万元</td></tr>
<tr><td>绿化、生态</td><td>0 万元</td><td>其它</td><td colspan="2">0 万元</td></tr>
<tr><td colspan="2">报告表编制单位</td><td colspan="4">张家口博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td></tr>
<tr><td colspan="2">初步设计单位</td><td colspan="4">——</td></tr>
<tr><td colspan="2">环保设施施工单位</td><td colspan="4">张家口文启锅炉销售有限公司</td></tr>
<tr><td colspan="2">开工日期</td><td colspan="2">2023 年 4 月</td><td>投入使用日期</td><td>2023 年 12 月</td></tr>
<tr><td colspan="2">环保验收监测单位</td><td colspan="2">张家口博浩威特环境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td><td>年工作时间</td><td>230 天</td></tr>
<tr><td colspan="6">工程内容及建设规模、主要产品名称及年产量(分别按设计生产能力和实际生产能力)：
本次为阶段性验收，验收范围为：联合车间、食堂等及其附属设施，安装枯萎罐、智能蒸煮、漂烫杀青机、速冻制冷机组、4t/h 天然气锅炉 1 台、2t/h 天然气锅炉 1 台等及其他机械设备。年产超甜糯玉米 2400 万条、水果玉米 600 万条。孵化器研发中心及综合楼不在本次验收范围内。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15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40 万元。</td></tr>
</table>

表二

主要污染治理措施情况简介：

1、废气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气主要为锅炉烟气，锅炉为天然气锅炉，采用低氮燃烧器+15 米高排气筒排放；食堂油烟安装油烟净化器，油烟废气通过专用烟道于屋顶排放。

2、废水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气主要为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起排入葛洲坝水务（张家口）有限公司；剥皮、蒸煮、冷却废水、地面冲洗废水、设备冲洗废水、反冲洗废水、锅炉排水统一排入葛洲坝水务（张家口）有限公司。

3、噪声

本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措施。

4、固体废物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不合格果穗和玉米棒的头、尾以及穗皮集中收集后外售；生活垃圾收集于垃圾桶，由环卫部门定期处置；废离子交换树脂收集后由厂家回收。

<table>
<tr><td rowspan="6">废水排放情况</td><td>总用水量（吨/日）</td><td>85.4</td><td rowspan="3">废气排放情况</td><td>废气产生量（标米 ^{3}/时）</td><td>4711</td></tr>
<tr><td>废水排放量（吨/日）</td><td>68.235</td><td>废气处理量（标米 ^{3}/时）</td><td>3297.7《餐饮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5808-2023）小型排放标准限值</td></tr>
<tr><td>设计处理能力（吨/日）</td><td>——</td><td>排气筒数量</td><td>1</td></tr>
<tr><td>实际处理量（吨/日）</td><td>——</td><td rowspan="3">固体废弃物排放情况</td><td>固废产生量（吨/年）</td><td>——</td></tr>
<tr><td rowspan="2">排放口数量</td><td rowspan="2">1</td><td>综合利用量（吨/年）</td><td>——</td></tr>
<tr><td>固废处置量（吨/年）</td><td>——</td></tr>
</table>

表三

<table>
<tr><td rowspan="2">废水监测结果</td><td colspan="2">排放口编号</td><td>污染物</td><td>排放浓度（毫克/升）</td><td colspan="2">执行标准</td><td>排放总量（t/a）</td><td>允许排放量（t/a）</td><td>排放去向</td></tr>
<tr><td colspan="2">污水总排口</td><td>pH
SS
COD
BOD_5
NH_3-N</td><td>7.3-7.4
9
79
19.9
5.78</td><td colspan="2">《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9-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及葛洲坝水务（张家口）有限公司进水水质要求</td><td>——</td><td>——</td><td>葛洲坝水务（张家口）有限公司</td></tr>
<tr><td rowspan="8">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td><td colspan="2">排放口编号</td><td>污染物</td><td>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td><td colspan="2">执行标准</td><td>排放总量（t/a）</td><td>允许排放量（t/a）</td><td>排气筒高度</td></tr>
<tr><td rowspan="3">锅炉排气筒</td><td rowspan="3">2t</td><td>颗粒物</td><td>2.6</td><td colspan="2" rowspan="6">《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5161-2020）表 1 燃气锅炉标准限值</td><td>——</td><td>——</td><td rowspan="6">15m</td></tr>
<tr><td>SO_2</td><td>＜3</td><td>——</td><td>——</td></tr>
<tr><td>NOx</td><td>40</td><td>——</td><td>——</td></tr>
<tr><td rowspan="3">4t</td><td>颗粒物</td><td>2.2</td><td>——</td><td>——</td></tr>
<tr><td>SO_2</td><td>＜3</td><td>——</td><td>——</td></tr>
<tr><td>NOx</td><td>28</td><td>——</td><td>——</td></tr>
<tr><td colspan="2">食堂</td><td>油烟</td><td>0.25</td><td colspan="2">《餐饮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5808-2023）小型排放标准限值</td><td>——</td><td>——</td><td>——</td></tr>
<tr><td rowspan="2">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td><td colspan="2">监测点位</td><td>污染物</td><td>监测浓度（毫克/立方米）</td><td colspan="2">执行标准</td><td>排放总量</td><td>允许排放量</td><td>排放去向</td></tr>
<tr><td colspan="2">——</td><td>——</td><td>——</td><td colspan="2">——</td><td>——</td><td>——</td><td>——</td></tr>
<tr><td rowspan="5">厂界噪声监测结果</td><td colspan="2" rowspan="2">噪声测点编号</td><td colspan="2">监测值（dB/(A)）</td><td colspan="2">执行标准 GB12348-2008</td><td colspan="3" rowspan="5">其它</td></tr>
<tr><td>白</td><td>夜</td><td>白</td><td>夜</td></tr>
<tr><td colspan="2">东</td><td>54.9</td><td>46.4</td><td rowspan="4">65</td><td rowspan="4">55</td></tr>
<tr><td colspan="2">南</td><td>58.4</td><td>48.7</td></tr>
<tr><td colspan="2">西</td><td>55.9</td><td>46.2</td></tr>
<tr><td colspan="2">北</td><td>55.3</td><td>45.6</td></tr>
</table>

张家口颐粟科技有限公司

颐粟农业科技孵化器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张家口颐粟科技有限公司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组织本项目竣工验收，验收组由建设单位、环评单位、监测单位、报告编制单位、设计施工单位和专业技术专家组成（名单附后）。

2024 年 8 月 28 日召开了验收会议。与会专家和代表踏勘了现场，听取了建设单位对项目进展情况、验收报告的汇报，监测单位对监测报告的详细介绍，经认真讨论，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项目位于河北省张家口市宣化区北外环路。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 115°5′9.93"，北纬 40°37′51.62"。

本项目总占地面积为 41859.17m^2。

年产超甜糯玉米 2400 万条、水果玉米 600 万条。

2023 年 3 月委托张家口市建筑设计院有限责任公司编制《张家口颐粟科技有限公司颐粟农业科技孵化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该报告于 2023 年 3 月 29 日通过张家口市行政审批局审批，文号：张行审立字[2023]154 号。

2024 年 1 月 23 日办理排污登记表，登记编号：91130705MA0CHF757P001X。

项目实际总投资 15000 万元，其中环保总投资 40 万元。

项目于 2022 年 3 月开工建设，2024 年 4 月开始试运营。

验收范围：本次为阶段性验收，验收范围为：联合车间、食堂等及其附属设施，安装枯萎罐、智能蒸煮、漂烫杀青机、速冻制冷机组、4t/h 天然气锅炉 1 台、2t/h 天然气锅炉 1 台等及其他机械设备。年产超甜糯玉米 2400 万条、水果玉米 600 万条。孵化器研发中心及综合楼不在本次验收范围内。

项目变动情况：经现场调查及与建设单位核实，建设内容与环评基本一致，不存在变更情况。

二、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水

侯海婷　赵振楠　刘锦　邓海波　崔之宏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起排入葛洲坝水务（张家口）有限公司；剥皮、蒸煮、冷却废水、地面冲洗废水、设备冲洗废水、反冲洗废水、锅炉排水统一排入葛洲坝水务（张家口）有限公司。

2、废气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气主要为锅炉烟气，锅炉为天然气锅炉，采用低氮燃烧器+15米高排气筒排放；食堂油烟安装油烟净化器，油烟废气通过专用烟道于屋顶排放。

3、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为设备运行噪声，采取隔声减振措施。主要产噪设备设置在车间内，利用车间墙体隔声。主要产噪车间远离厂界布置，配合距离衰减。

4、固体废物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不合格果穗和玉米棒的头、尾以及穗皮集中收集后外售；生活垃圾收集于垃圾桶，由环卫部门定期处置；废离子交换树脂收集后由厂家回收。

三、环保设施监测结果

张家口博浩威特环境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进行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并出具检测报告（BTYS20240010、BTYS20240063）。

1、废气检测结果

项目蒸汽锅炉 WNS4-1.25-Q/Y 及 WNS2-1.25-Q/Y 废气均分别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烟气均符合《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5161-2020）表 1 燃气锅炉标准限值。

食堂油烟排气筒排气符合《餐饮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5808-2023）小型排放标准限值。

2、废水检测结果

项目废水中各污染物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三级标准及葛洲坝水务（张家口）有限公司进水水质要求。

3、噪声检测结果

项目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3 类区噪声标准要求。

四、总量控制要求

项目未超过环评给出的总量值。

五、验收结论

项目落实了污染防治措施，根据现场检查、验收监测及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侯自坤　赵桐楠　刘锦　邓海波　程之宏

结果，项目满足环评及批复等要求，验收组同意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六、后续要求

1、加强各项环保设施运行管理维护，确保设施正常稳定运行；

2、定期对环保设备进行检修，确保废气达标排放。根据相关环保政策要求，及时提升污染控制水平。

3、进一步完善验收技术文件。

七、验收人员信息

见该项目竣工验收组人员名单。

验收组组长：

2024 年 8 月 28 日

张家口颐粟科技有限公司颐粟农业科技孵化器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签字表

组别	姓名	验收工作组	单位名称	职称	签字
组长	田晓星	建设单位	张家口颐粟科技有限公司	经理	[illegible]
成员	南国英	专业技术专家	河北建筑工程学院	教授	[illegible]
	闫会民		河北省环境科学学会	高工	[illegible]
	刘锦		河北省张家口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高工	刘锦
	赵楠棋	验收报告编制机构	张家口博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经理	赵楠棋
	侯宇坤	监测单位	张家口博浩威特环境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经理	侯宇坤
	邓海波	环评报告编制单位	张家口市建筑设计院有限责任公司	经理	邓海波
	崔文启	设计施工单位	张家口文启锅炉销售有限公司	经理	崔文启

张家口颐粟科技有限公司颐粟农业科技孵化器项目
环境保护“三同时”执行报告

一、项目建设基本情况

张家口颐粟科技有限公司，位于河北省张家口市宣化区北外环路，总投资 15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40 万元。

二、环保制度执行情况

该项目于 2023 年 3 月委托张家口市建筑设计院有限责任公司编制《张家口颐粟科技有限公司颐粟农业科技孵化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该报告于 2023 年 3 月 29 日通过张家口市行政审批局审批，文号：张行审立字[2023]154 号。

排污登记表编号：91130705MA0CHF757P001X。

三、建设期环保工作情况

项目施工期主要污染源包括废气、噪声、固体废物等，项目施工期间合理安排时间，轻搬轻放，减少设备之间的碰撞噪声，以减轻项目建设期对周边环境的影响。目前项目已建成运行，施工期环境污染已经不存在。

四、运营期环保工作情况

1、废气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气主要为锅炉烟气，锅炉为天然气锅炉，采用低氮燃烧器+15 米高排气筒排放；食堂油烟安装油烟净化器，油烟废气通过专用烟道于屋顶排放。

2、废水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气主要为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起排入葛洲坝水务（张家口）有限公司；

剥皮、蒸煮、冷却废水、地面冲洗废水、设备冲洗废水、反冲洗废水、锅炉排水统一排入葛洲坝水务（张家口）有限公司。

3、噪声

本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措施。

4、固体废物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不合格果穗和玉米棒的头、尾以及穗皮集中收集后外售；生活垃圾收集于垃圾桶，由环卫部门定期处置；废离子交换树脂收集后由厂家回收。

五、 环保投资

现阶段环保工程投资 40 万元，占总投资的 0.267%。

表 1 建设项目环保措施投资情况

类别	污染源	环保措施	环保投资（万元）
废气	天然气锅炉燃烧	低氮燃烧装置+1根15m排气筒	20
	食堂油烟	油烟净化器	2
废水	生活废水	隔油池、化粪池	6
	生产用水		
噪声	设备噪声	采取隔声减振措施，并尽量远离厂界布置，再经车间墙体隔声和距离衰减	10
固废	生活垃圾	垃圾桶	1
	不合格果穗和玉米棒的头、尾以及穗皮	集中收集后外售	1
	废离子交换树脂	收集后由厂家回收	
合计			40

六、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表 2-1 环评审批意见落实情况

序号	审批意见内容	落实情况
1	建设单位：张家口颐粟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不变
2	建设地点：张家口市宣化区北外环路。	建设地点不变
3	项目占地 41859.17m^2	占地面积不变
4	项目总投资 15000 万元，其中环保总投资 40 万元。项目占地 41859.17 平方米，新建联合车间、食堂、综合楼等及其附属设施，购置枯萎罐、智能蒸煮、漂烫杀青机、速冻制冷机组、4t/h 天然气锅炉 1 台、2t/h 天然气锅炉 1 台等及其他机械设备。建成后 预计年产超甜糯玉米 2400 万条、水果玉米 600 万条。	项目总投资及环保投资不变。本次为阶段性验收，验收范围为：联合车间、食堂等及其附属设施，安装枯萎罐、智能蒸煮、漂烫杀青机、速冻制冷机组、4t/h 天然气锅炉 1 台、2t/h

			天然气锅炉 1 台等及其他机械设备。年产超甜糯玉米 2400 万条、水果玉米 600 万条。孵化器研发中心及综合楼不在本次验收范围内。
5	施工期	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制定严格的规章制度，合理布置施工现场、安排施工时间。在敏感点附近，应避免夜间施工，确需夜间施工的，应报当地环保部门批准后方可实施。运输车辆采取限速、禁鸣等措施，同时严格落实环评报告中提出的其它各项噪声振动防治 措施，确保施工期噪声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中的相应标准要求。	已落实
6	运营期	运营期生产中经隔油池处理的食堂废水和生活污水、生产废水一同排入污水管网，排放浓度须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及宣化区羊坊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	废水最终排入葛洲坝水务（张家口）有限公司
7		项目生产、生活使用天然气锅炉，由天然气管网供气，不得新建燃煤锅炉。天然气锅炉燃烧废气经低氮燃烧器处理后通过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排放浓度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5161-2020）表 1 中燃气锅炉标准要求；食堂油烟须经有效处理设施处理后排放，排放浓度须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表 2 中小型标准浓度限值要求。	已落实，食堂油烟执行执行《餐饮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5808-2023）小型排放标准限值
8		生产设备须采用低噪声设备和隔音、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 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	已落实
9		项目生活垃圾须分类收集，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玉米皮、玉米棒头、尾、不合格果穗须统一收集后外售；废离子交换树脂须统一由厂家回收。	已落实
10		按要求做好生产车间等场所的防渗措施，确保不对地下水产生影响。	已落实

为了做好环境保护工作，加强内部管理；特别是在建设过程中，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做好项目各阶段的申报工作，确保项目的各项排放指标达标。

张家口颐粟科技有限公司

2024 年 8 月 28 日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张家口颐粟科技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张家口颐粟科技有限公司颐粟农业科技孵化器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河北省张家口市宣化区北外环路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3029 其他水泥类似品制造				建设性质		☑新建 □改扩建 □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超甜糯玉米 2400 万条、水果玉米 600 万条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超甜糯玉米 2400 万条、水果玉米 600 万条		环评单位	张家口市建筑设计院有限责任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张家口市行政审批局				审批文号		张行审立字[2023]154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3 年 4 月				竣工日期		2023 年 9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验收单位	张家口博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张家口博浩威特环境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75%		
	投资总概算（万元）	15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40		所占比例（%）	0.267		
	实际总投资（万元）	15000				实际环保投资 （万元）		40		所占比例（%）	0.267		
	废水治理（万元）	6	废气治理（万元）	22	噪声治理（万元）	10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2		绿化及生态（万元 ）	0	其他（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间	1840 小时		
运营单位		张家口颐粟科技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91130705MABX27EC4F		验收时间	2024.8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排气量		/	/									
	颗粒物												
	排水量												
	COD												
	氨氮												
	SO_2												
	NOx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